

标段编号：44038120220024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翰林华庭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专项施工（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工程编号：44038120220024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翰林华庭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专项施工（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需提交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组织架构、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 11 号 E 栋 227 房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伟豪	电话	18675022260		
	传真	020-82515310	网址	www.sunseacs.com		
组织结构	<p>组织架构 SUNSEA COMMUNICATION SERVICE CO.,LTD</p> <p>总公司成立7个部门，下辖8家子公司，20家分公司，1个事业部。</p> <p>市场部 项目管理部 创新业务部 研发中心 安保部 财务部 综合部</p> <p>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日海捷灵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平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日海光子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鑫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和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日海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安徽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宁夏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集成第一事业部</p> <p>www.sunseacs.com SUNSEA 日海通信 a SUNSEA AIOT company</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庞宏利	技术职称	高级经济师	电话	1331608055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龚辉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602842989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员工总人数：2651 人			
企业资质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四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225 人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243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B 证/C 证）	A 证：15 人；B 证：85 人，C 证：105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7459601458			高级职称人员	56 人	
注册资金	33824.6418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28 人	

			员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同和支行		初级职称人 员	349 人
账号	44001491113052501997		技 工	1392 人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备注	无			

二、企业同类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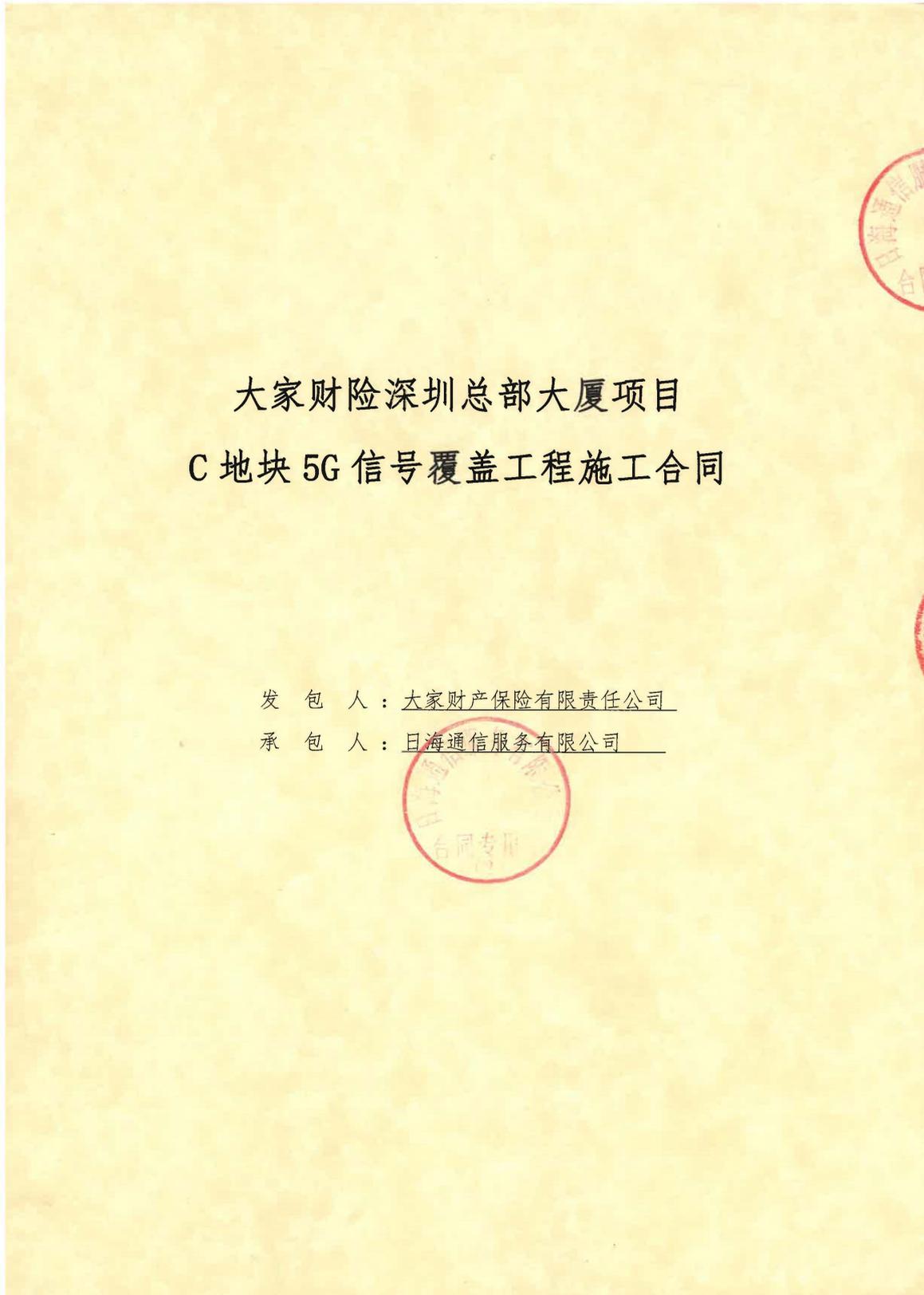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 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 区/深圳/其 他地区)
1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2.32 万元	2024-5-9	古伟强	合同	深圳
2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 成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124.19 万元	2024-3-14	陈文	合同+验收 报告	深圳
3	深汕海逸花园, 临安里, 书香雅苑项 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69.55 万元	2024-8-1	龚辉	合同	深汕
4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 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405.37 万元	2024-8-7	毛龙强	合同	深圳
5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 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 2 标份额 3) -深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6540.00 万 元	2023-11-1	田福才	合同+中标 通知书	深圳
5.1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 gdszysc-202407080030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122.04 万元	2024-7-8	田福才	合同	深圳
5.2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23.90 万元	2024-7-17	田福才	合同	深圳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 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 区/深圳/其 他地区)
	gdszysc-20240717005528						
5.3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 gdszysc-202407080012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147.89 万元	2024-7-8	田福才	合同	深圳
5.4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二期工程-龙岗南工程-PO- gd-gdszysc-20240704005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43.60 万元	2024-7-5	田福才	合同	深圳
5.5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三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 gdszysc-202408050036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24.94 万元	2024-8-6	田福才	合同	深圳
6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 务项目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123.74 万元	2024-6-20	古伟强	合同	深圳

说明：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投标人使用总公司/子公司业绩的，若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上述业绩有管理经验，视为总公司/子公司同类业绩有效，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2.1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以双方协商形成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4.1.1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等基础图纸，并根据通管局、住建局及通信运营商(包括电信、联通及移动)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完成本项目 C 地块(含地上、地下及红线内室外区域)5G 信号(含 4G)覆盖(两套网络，电信和联通共用一套，移动一套)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及图纸审批工作；

4.1.2 负责按方案图及施工图、合同条款等要求完成本项目 C 地块(含地上、地下及红线内室外区域)5G 信号(含 4G)覆盖所需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测试、成品保护及调试；

4.1.3 按照通管局、住建局及通信运营商的要求完成相关第三方检测以及各种审批工作，通过通管局及住建局的验收，根据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及联通)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完成开通并最终接入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网络投入使用；

4.1.4 完成维保期(两年)内的保修及运营维护；

4.1.5 施工界面按《深通建【2023】72 号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详见本合同方案图纸和报价。

4.2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 年 9 月 1 日施行)；

4.2.2 《深通建【2023】72 号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4.2.3 《深通建【2023】73 号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落实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3123181.31 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壹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865303.95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零叁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人民币:¥257877.36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新政策公布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投标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2) 净增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

(3) 开票税率按照政府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6.1.3 如本合同甲方主体发生变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并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且本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6.2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项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4: 报价》;

6.2.2 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6.2.3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C地块5G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37.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三十九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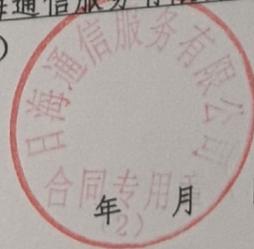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5月9日

日期： 年 月 日



2.2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U12-4404-2023-103023



商密

编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第 1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4-2023-103023



甲方(委托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剑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李秋洁

联系电话: 1867665518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813581938310004

乙方(服务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文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陈文

联系电话: 15889603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91113052501997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 5 页 共 36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项目,具体设计、实施进度详见附件二项目进度安排(如有)。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整(¥1241893.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2%(工程服务费)和6%(系统集成服务费);

3.1.1 工程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整(¥993535.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911500.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叁拾伍元整(¥82035.00);工程服务费用包施工备案、检验试验、包材料办理移交、包施工。

3.1.2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整(¥248358.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

第 6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4.13 合规遵循条款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2.1 验收报告

深圳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室分系统

项目 验收 报告

业主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承建单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项目概述

坪山五纪云谷产业园位于深圳市坪山坑梓街道坪山大道与淡梓北路交汇处，总面积 108000 平方米，该工业园区已封顶并投入使用。客户委托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采购移动室分系统工程服务，由我公司提供无线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移动 5G 信号源的接入要求，为满足后续客户在 5G 生活智慧社区、工业上楼应用需求。

二、验收内容

(一)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五纪云谷产业园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实施日期	2023 年 10 月	承建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需求	内容	数量	完成情况	
1	GPS/北斗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2 副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	GPS/北斗干放	国标标准定制	2 台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	GPS/北斗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320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	RRU	国标标准定制	16 台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5	华为光模块	国标标准定制	32 块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6	尾纤	国标标准定制	32 条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7	华为交转直	国标标准定制	8 台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8	全向吸顶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1042 副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9	定向壁挂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226 副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0	二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448 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1	三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40 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2	6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502 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3	1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61 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4	15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52 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5	2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4 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6	负载	国标标准定制	1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7	1/2"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4162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8	1/2"N 型母头	国标标准定制	140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19	7/8"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30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0	7/8"N 型母头	国标标准定制	10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1	连接器	国标标准定制	1230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2	1/2"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14860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3	7/8"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8282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4	24 芯光缆	国标标准定制	4700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5	24 芯光纤盒	国标标准定制	32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6	电表	国标标准定制	22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7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220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8	地线	国标标准定制	220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29	接地线排	国标标准定制	22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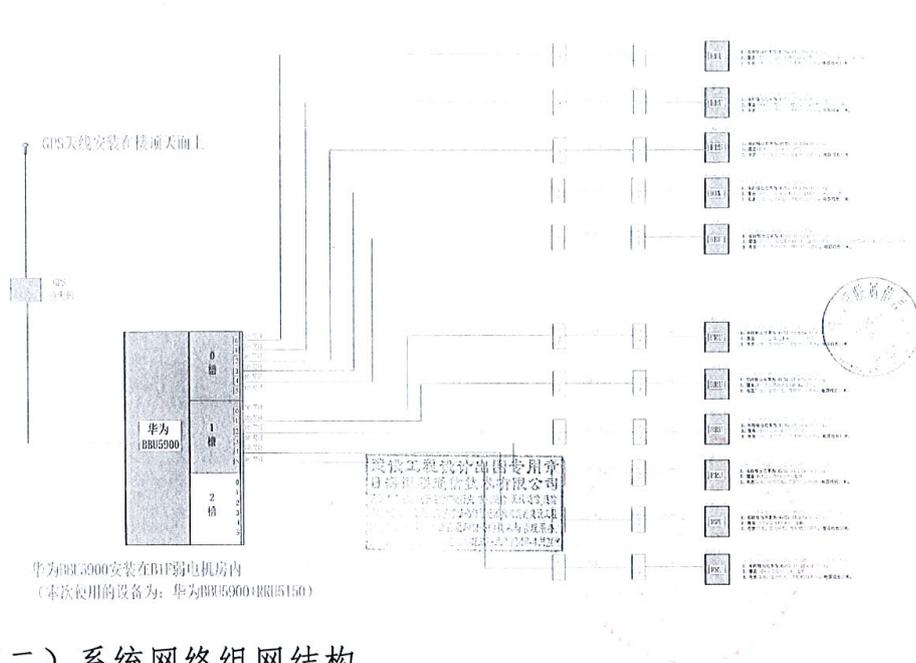
30	PVC 管	国标标准定制	6000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1	PVC 卡码	国标标准定制	4400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2	波纹管	国标标准定制	400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3	PVC 线槽	国标标准定制	33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4	PVC 线槽端头	国标标准定制	22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5	PVC 线槽弯头	国标标准定制	11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6	PVC 线槽三通	国标标准定制	11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7	万能角铁	国标标准定制	8000 米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8	顶爆 6	国标标准定制	8000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39	顶爆 10	国标标准定制	44 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0	电表箱	国标标准定制	16 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1	空气开关	国标标准定制	16 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2	空气开关箱	国标标准定制	16 只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3	二三孔插座(带底盒)	国标标准定制	16 件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4	吸顶天线支架 4	国标标准定制	1268 副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45	接地连接件	国标标准定制	16 块	已完成	() 符合要求

(二) 现场情况说明

- 1、无客户要求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内容
- 2、验收进度符合业务合同进度要求。

三、系统组网结构

(一) 设备组网结构



(二) 系统网络组网结构

同设备组网图

(三) 网络通信说明

网络通信接入服务：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保障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高科大道12号创维创客工业园(实施地点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67900平方米))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

四、设备上电和联调测试

设备上电测试结果：BBU、RRU 等设备上电运行正常，测试通过。

联调测试结果：项目无线网络优化服务系统功能正常，测试通过。

五、后续跟进说明

本次验收合格,无需要存整改问题.

六、验收结论

根据合同需求,由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承建的创维创客工业园室分 ICT 项目,经过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是否验收合格,(√)是 () 否。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盖
章）

验收代表签字：李秋洁

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2024.3.14

日期：2024.3.14

2.3 深汕海逸花园，临安里，书香雅苑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汕海逸花园，临安里，书香雅苑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海逸花园，临安里，书香雅苑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

甲方（发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日

发包人（甲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海逸花园总规划用地约 385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 175535.4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7212.12 平方米，包括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23321.24 平方米和地上核增建筑面积暂定 3890.8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45571.81 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库、设备用房等。（在建）临安里项目位于深汕合作区东侧，距离合作区中心区直线距离约为 3.8km，深汕大道为主要连接方式。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9.27 万 m²，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 152552.1m²，建筑高度≤24 米。总户数为 3276 户，停车位为 400 辆。无地下室，室外电缆沟上有覆土。

书香雅苑项目位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鹅埠南门河以北控规 06-10 地块。总用地面积 4052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97382.75 m²，计容建筑面积 141841 m²，其中住宅 129111 m²、配套商业 6000 m²、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4000 m²、物业用房 300 m²、幼儿园 2430 m²（在建）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1）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内地下

室、裙楼、塔楼（平层、电梯）等部位信号全覆盖。

（2）自行勘查现场，完成方案、施工图纸设计以及招标文件、清单以及可能变更指令等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

（3）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检测、验收、评审、开通过程中所有与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运营商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开通。

（4）本招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现场勘查、施工图设计、管道线缆敷设（包含设备电源（BBU、RRU 电源引入、设备接地、基站引入光纤至机房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就近接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施工过程成品保护、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验收、接地、办理室分系统的备案报装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备案报备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现场核验工作（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评审会议评审、取得入公网通知书、移交机房管理、存档资料，完成备案的一切手续办理和协调等所有工作（包括移动、广电等运营商电费扣费与供电局的对接）。

（5）承包人包报装、包设备、包材料、包检测、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开通、包评审、包施工安全。

（6）所有设备材料、线路敷设、设备安装需符合设计要求、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定以及通信运营商现行有关要求，各项目已有桥架优先给原项目总分包使用，如有使用现有桥架孔洞等，需恢复原状。

（7）本招标各项目总包管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8）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 采用标准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无法按时完成的，或无法竣工验收合格的，对承包人计取10000元/天的延期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5%；若逾期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形式

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小写）¥2695524.21（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不含税总价2472957.99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222566.22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如开具的发票无效、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受托人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本工程采取固定全费用单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结算时面积不予调整。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检测、入网、调试、风险、通管局验收、保险、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2. 履约担保

无条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保函须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保函过期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续期，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进度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是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

(签署页)

甲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电话:	010-51892908
传真:	010-51892908, 282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11号南栋227
电话:	020-82515310
传真:	020-8251531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账号:	4400149111305250199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17

2.4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XS03-SG-049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7 日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临沙尾路，南临金地一路，用地面积 2.1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5 万平方米左右。设计有五层地下室，地上部分由 3 层商业裙楼，6 栋住宅及公寓组成，其中有 5 栋为 200 米左右的超高层住宅及公寓，外立面设计为幕墙体系。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协议书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7 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工程验收通过，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玖仟零贰拾陆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3,719,026.24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334,712.36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陆角整；

人民币（小写）4,053,738.6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除暂定项外，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承包人
账户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4596014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协议书

义务。

-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金地房地产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戈鸣尔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日海通信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13920195528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第二章 通用条款

目 录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4
1.1 词语定义.....	4
1.2 标题.....	6
2 合同文件一般约定.....	6
2.1 书面形式.....	6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
2.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7
2.4 图纸.....	7
2.5 适用标准、规范.....	8
2.6 工程指令.....	9
2.7 水土保持.....	9
3 发包人（甲方）.....	10
3.1 发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10
3.2 发包人工作.....	10
4 监理方.....	11
4.1 监理工程师.....	11
4.2 监理工程师工作.....	11
5 承包人（乙方）.....	12
5.1 承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12
5.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3
6 转让、分包和独立工程.....	15
6.1 转让.....	15
6.2 分包.....	15
7 用工和劳务.....	15
7.1 劳动合同.....	15
7.2 劳务分包.....	16
7.3 工人工资.....	16
7.4 职业健康.....	16
7.5 用工培训.....	17
8 材料、设备供应.....	17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
8.2 发包人指定供应材料/设备.....	18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
8.4 材料/设备的检验.....	19
8.5 材料/设备的管理.....	20
9 施工准备.....	20
9.1 施工组织.....	20
9.2 施工计划.....	21
9.3 现场准备.....	22
10 工期管理.....	22

2.5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目 (标段 2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
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工程发包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工程承包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广东省广州市

第 1 页 共 59 页

日海通信 对号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为获得以下施工及相关服务，即（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根据投标工作及施工相关服务项目及报价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通信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相关事宜，经协议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文件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附件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顺序如下，如条款有出入，从（1）至（8）按顺序确定条款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者其他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5. 合同一方向合同的另一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了充分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邓宁 12

第 2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有效期2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预估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66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若在合同到期前,本合同累计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已经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的,则合同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和付款条款继续有效)。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邓行 10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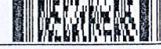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023 10

第 4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度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2/2/2023 D

第 31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第一条 发包范围及履约保证金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深圳(龙岗南、深汕;第二地市:汕尾:城区、海丰)区域的施工服务。施工服务内容涵盖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等,具体的工程地点、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和内容、工期要求以甲方及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和乙方签订的《订单》(《订单》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另行约定。

1.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4322940.00元)履约保证金汇到甲方如下帐号或提供与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322940.00元)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工程质保阶段: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帐号:201980325610001

该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违约处理等,遵循广东联通通信工程履约保证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甲方管理规范的行为发生,或损害甲方形象或经济利益或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或相关管理规定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情况以及相关的规范性要求,调整乙方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付清。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

邓舒 D

第35页共59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4.1.1 乙方应经监理核实后向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报送工程进度报告,以便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审核付款。

4.1.2 安全生产费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取(计取依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本框架协议预估金额为 66100000.00 元(大写: 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具体按照发包方向承包方下的订单载明的实际金额为准,但本框架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不超过该预估金额。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取(计取依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招标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竣工决算后在按照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应当退回发包人。

4.1.3 预付款:《订单》签署后(《订单》的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该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均已开工进场后,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向乙方支付至该订单总价的20%(含安全生产费),至少需提供: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工报告、ERP系统打印的CNC_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并由建设部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4.1.4 工程进度款:《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初

2023

第 37 页共 59 页

中标通知书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Z-WZ-23-2038，招标代理编号：HX-GDLT-BB-2023038）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本项目。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标段	该标段中选份额	预估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中标价		增值税税率
			施工费用投标折扣	乙供材料投标折扣	
标段 2	份额 3	66100000	30.40%	97.00%	9%

请贵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承祖、陈丽璇

联系方式：18639897335、18924149573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回执

致：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共壹张，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中标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2.5.1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7080030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708003007
币种: 人民币 (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7月08日11时13分15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 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 2024年07月08日16时56分43秒
收货地址: 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项目编号: WOD23AE0000016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58560.59	9.00%	¥1	¥0.09	¥1.09	¥58560.59	¥63831.04
2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1061110.62	9.00%	¥1	¥0.09	¥1.09	¥1061110.62	¥1156610.58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1119671.21件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1119671.21元 含税总金额:1220441.62元

用户附言: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日海施工费-1119670.211元

买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卖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

2.5.2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7170055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717005528
币种: 人民币 (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7月17日15时32分47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 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 2024年07月17日15时45分45秒
收货地址: 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项目编号: WOD23AE0000016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205538.09	9.00%	¥1	¥0.09	¥1.09	¥205538.09	¥224036.52
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13684.29	9.00%	¥1	¥0.09	¥1.09	¥13684.29	¥14915.88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219222.38件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219222.38元 含税总金额:238962.40元

用户附言: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日海施工费-219222.38元 (安全费13684.29元)

买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卖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07月17日

2.5.3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 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7080012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708001255
币种: 人民币 (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7月08日09时47分34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 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 2024年07月08日16时58分43秒
收货地址: 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项目编号: WOD23AE0000016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48638.63	9.00%	¥1	¥0.09	¥1.09	¥48638.63	¥53016.11
2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1308120.17	9.00%	¥1	¥0.09	¥1.09	¥1308120.17	¥1425850.99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1356758.8件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1356758.80元 含税总金额:1478867.10元

用户附言: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日海施工费-1356758.796元

买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卖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

2.5.4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二期工程-龙岗南 工程-PO-gd-gdszysc-20240704005026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_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10716.8	9.00%	¥1	¥0.09	¥1.09	¥10716.8	¥11681.31
2	施工总承包服务(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389283.2	9.00%	¥1	¥0.09	¥1.09	¥389283.2	¥424318.69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400000件
不含税总金额:400000.00元 含税总金额:436000.00元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用户附言: 采购需求表_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二期工程-龙岗南工程-日海施工费-400000元

买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卖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供应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2024年07月05日09时41分05秒
收货地址: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704005026
币种: 人民币(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7月04日16时32分00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项目编号: W0D23AE0000047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二期工程-龙岗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标段2: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合同



2.5.5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三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8050036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805003604
币种: 人民币 (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8月05日 14时55分02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 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 2024年08月06日 11时13分35秒
收货地址: 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项目编号: W0D23AE0000052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三期工程-龙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219954.65	9.00%	¥1	¥0.09	¥1.09	¥219954.65	¥239750.57
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8820.27	9.00%	¥1	¥0.09	¥1.09	¥8820.27	¥9614.09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228774.92件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228774.92元 含税总金额:249364.66元

用户附言: 采购需求表_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三期工程-龙岗工程-日海-228774.92元

买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卖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6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U12-4104-2024-004018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定时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 5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1-004018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见附件一。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237444.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系统集成服务费）；

3.1.1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237444.00），服务期限12个月，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1167400.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拾肆元整（¥70044.00）；

3.2 发票类型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3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合同是基于甲方与最终

第 6 页 共 35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1-004918



14.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4.13 合规遵循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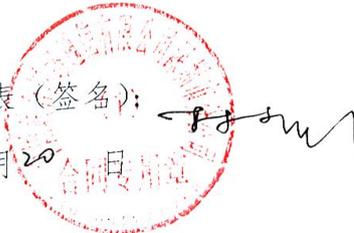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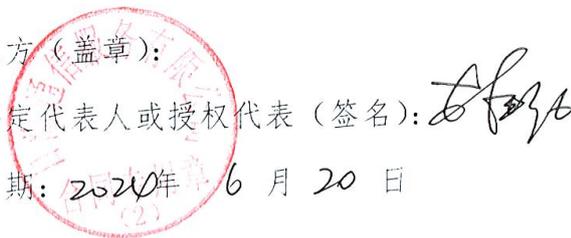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0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附件一：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

单流覆盖覆盖范围

- 1 号楼：B2F-B1F、1F-3F、电梯；
- 2-6 号楼：体育场 B1F-2F 楼层；
- 7 号楼：1F-5F、电梯；
- 8 号楼：B1F-5F、电梯；
- 9 号楼：1F-5F、电梯；
- 10-11 号楼：B1F-2F、电梯；
- 12 号楼：B1F-7F、电梯；
- 13-14 号楼：B1F-2F、电梯；
- 15 号楼：B1F-7F、电梯；
- 16-17 号楼：1F-5F、电梯；
- 18 号楼：B1F-5F、电梯；
- 19-20 号楼：B1F-12F、电梯；
- 21 号楼：B2F-B1F、ABC 座 1F-2F、C 座 3F-4F、AB 座 3-23F、电梯；
- 22-23 号：B1F-14F、电梯；
- 25 号楼：B1F、B1F 夹层、1-13F、电梯；
- 26 号楼：B1F-5F、电梯；
- 27 号楼：B1F-8F、电梯

第 21 页共 35 页

三、百千万工程业绩

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深圳/其他地区)
1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9.70万元	2022年1月5日	/	合同	其他地区
2	顺德区勒流江义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综合通信线路整改工程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村名委员会	115万元	/	龚辉	合同	其他地区
3	龙岗区雪亮工程一二期项目存储设备采购	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449.21万元	2022年2月22日	/	合同	深圳
4	英德监狱综合运维系统项目	广东省英德监狱	49.59万元	2019年6月18日	/	合同	其他地区
5	广东铁塔珠海2023年万科创新型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	/	/	合同	其他地区

说明：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投身“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投标人使用总公司/子公司业绩的，若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上述业绩有管理经验，视为总公司/子公司同类业绩有效，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选择列表前5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3.1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
督导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CLF0121GZ12ZC55)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CLF0121GZ12ZC55

甲 方（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 话：020-62163605

传 真：020-62163605

住 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70 号

乙 方（中标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0-82515310

传 真：020-82515310

住 所：广州市科技大道创意大厦 B1 栋 301

根据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1GZ12ZC5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	一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柒仟元（¥4,497,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场地租金、人员费用、巡查车辆 4 辆、非机动车 2 辆、办公用品费用、系统平台数据费（中标单位需对从化区现有巡检督导数据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使之可实现“快速分派任务，现场发现问题可以快速交办，镇街通过系统实现快速整改，快速回收数据，自动生成报表”等功能），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另行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城市环境巡检督导提供第三方监管服务，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管理能力，打造和谐宜居、便捷高效、干净有序、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使市民对城市管理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生活出行更加便捷舒适。让区巡检督导队伍工作更简捷更有效，监管督办更及时更精准。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项目对象

项目服务范围为从化区 3 个街道、5 个镇以及 2 个管委会、1 个林场的建成区范围，具体为：街口、城郊、江埔、温泉、良口、吕田、太平、鳌头、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流溪温泉管委会和流溪河林场。主要为国省道、城市主次干道沿线，高快速路出入口、高架桥及人行天桥、地铁站、汽车站周边，各镇（街）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各墟镇、示范街、严管路、环卫保洁高标准示范区域和精细化重点道路、文明广场、城中村、容貌示范社区等重点区域。

(二) 项目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工作方案》中有关考核标准，按照“日巡查、周整改、月排名、年总评”的方式对各辖区干净整洁城市环境问题进行全方位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交督办落实整改、定期书面通报、组织专题培训点评会议等。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上级单位或者甲方有最新的考核标准，则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2、乙方采取“日巡查、周整改、月排名、年总评”的方式对各辖区干净整洁城乡环境进行全方位巡检。月排名总分 100 分，其中 A 序列（各镇、街）巡检督导总分按照市检查评价占 30%、区级巡检督导 70% 的权重折算。其他单位按照对应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乙方应当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考评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负责日常考评工作的组织、统筹、落实。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系统平台运营人员 2 名（每周 7×8 小时），巡检督导员 12 名（每周 7×8 小时），每天（含节假日）在全区指定区域进行巡检督导。

4、乙方应当在甲方辖区有固定场地、有巡查车辆 4 辆、非机动车 2 辆，并需对从化区现有巡检督导数据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使之可实现“快速分派任务，现场发现问题可以快速交办，镇街通过系统实现快速整改，快速回收数据，自动生成报表”等功能。

5、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应当做好考评记录，填写检查表格及拍摄相关照片，考核形式有台账审查、现场检查、社会调查等。

6、乙方应当做好月度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保证每日对全区进行检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上传至“从化区城市管理考评系统”，重大问题通过微信工作群交办，各责任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加快落实整改。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如“从都国际论坛”、“世界生态设计大会”等）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将进行从重扣分。

五、其他要求

(一) 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CLF0121GZ12ZC55

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 (二)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 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 (三)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六、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项目服务范围为从化区3个街道、5个镇以及2个管委会、1个林场的建成区范围, 包括街口、城郊、江埔、温泉、良口、吕田、太平、鳌头、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流溪温泉管委会和流溪河林场。

七、付款方式

- (一)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壹年的合同总金额的30%。
- (二) 按季度结算, 即每三个月为一期, 共十二期, 每期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按壹年的合同总金额的25%。第一、二期结算支付项目费用时优先抵扣预付款费用, 即第一期支付金额为0元、第二期支付壹年的合同总金额的20%。第三期至第十二期按壹年的合同总金额的25%支付。每期的付款时间为下一季度的15号前。
- (三)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 (四)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则甲方没有逾期支付。

八、验收、考核要求:

- (一)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二) 巡检督导信息系统验收: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和考评标准定期对从化区城市管理巡检考评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能够实现手机端和电脑端实时问题录入上传、及时查询交办、实时整改反馈等功能, 数据库数据资料完整。
- (三) 日常巡查工作标准: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建立完善的巡查考评工作制度,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落实常态巡查考评工作, 甲方不定时指派人员到乙方巡查现场抽查, 对于巡查人员不到岗、巡查工作不到位、私自接受被巡检单位宴请等履职不到位、徇私舞弊等行为进行动态跟进, 如存在重大履职不到位、徇私舞弊影响考评公正的将按照当月不合格, 如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CLF0121GZ12ZC55

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的情况,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 季度和年度考评标准: 乙方需严格对标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工作标准持续优化常态化考评工作, 推动从化区各被考评单位优化工作举措, 提升人居环境水平。如果从化区当季度排名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常态化评价后三位(排名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通报结果), 甲方将扣除乙方当季度合同款的 5%。如果从化区当年度排名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后两位(排名依据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评价办公室年度评价结果), 甲方将扣除乙方当年度最后一个季度合同款的 10%。

(五) 其他工作事项: 甲方定期通过实地查询、座谈会、工作台账等方式抽查工作落实情况。

九、绩效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标准
业务过程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 级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优: 5 分 良: 3 分 中: 2 分 差: 0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优: 5 分 良: 3 分 中: 2 分 差: 0 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巡查问题宗数与计划巡查问题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巡查问题宗数/计划巡查问题宗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项目月度实际巡查发现问题的数量。 计划产出数: 每日对从化区 3 个街道、5 个镇以及 2 个管委会、1 个林场的建成区及重点景区、道路沿线环境卫生秩序, 进行巡查, 要求做到每月实现一轮全覆盖巡查, 至少检查发现问题 3000 宗。	优: 20 分 良: 15 分 中: 10 分 差: 0 分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CLF0121GZ12ZC55

			(注: 每月巡查问题实际完成率高于100%为优, 大于等于90%为良, 大于等于80%为中, 低于80%为差)	
按时整改率	问题整改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团队巡查督办工作时效性和连续性。		<p>按时整改率=[(问题总数-按时完成整改宗数)/问题总数]×100%。</p> <p>实际整改时间: 巡查发现问题实际整改时间。</p> <p>计划整改时间: 市、区巡查发现问题必须当日录入系统交督办并限时完成整改。一般问题(责任权属明确的问题)需在一个自然日完成整改, 复杂问题(责任权属不明确需要实地协调, 或整改难度较大, 当日无法完成整改的)需在3个自然日完成整改; 3个自然日仍然无法完成整改的、确需延期的必须在1周内完成整改。</p> <p>(注: 每月按时整改率大于等于95%为优, 大于等于90%为良, 大于等于85%为中, 低于85%为差)</p>	<p>优: 20分</p> <p>良: 15分</p> <p>中: 10分</p> <p>差: 0分</p>
质量达标率	巡查发现问题完成质量达标数与实际整改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实际整改数/问题总数)×100%。</p> <p>问题总数: 每月市区巡查发现问题总数。</p> <p>实际整改数: 按照市区有关巡查标准实际完成整改问题宗数。</p> <p>(注: 每月问题整改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95%为优, 大于等于90%为良, 大于等于85%为中, 低于85%为差)</p>	<p>优: 30分</p> <p>良: 20分</p> <p>中: 10分</p> <p>差: 0分</p>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p> <p>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本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参照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年度民意调查结果。</p> <p>(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为优, 大于等于85%为良, 大</p>	<p>优: 20分</p> <p>良: 15分</p> <p>中: 10分</p> <p>差: 0分</p>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CLF0121GZ12ZC55

			于等于 80%为中, 低于 80%为差)	
--	--	--	----------------------	--

甲方每月按照以上标准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季度平均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将全额支付当季度合同款; 如果得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 甲方将扣除乙方当季度合同款的 5%; 如果得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70 分, 甲方将扣除乙方当季度合同款的 10%; 如果得分小于 70 分, 甲方将扣除乙方当季度合同款的 20%; 如果连续两个季度得分低于 70 分,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有)。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标准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CLF0121GZ12ZC55

- (三) 乙方存在重大履职不到位、徇私舞弊等影响考评公正情形按照当月不合格处理的, 累计出现 3 次, 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违约, 应当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损失包括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巡检督导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CLF0121GZ12ZC55

附件:

1. 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城市环境巡检督导评分标准
2. 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城市环境常态化巡检督导评分细则（镇街）
3. 从化区建设干净整洁城市环境常态化巡检督导评分标准（园区、流溪河林场）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2年 (月 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2年 11月 10日

开户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49111305250199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3.2 顺德区勒流江义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综合通信线路整改工程

(17)00-105-SB-02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壹元捌角肆分（¥1150001.84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其中：

(1) 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具体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顺德勒流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声明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4440606727870509H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459601458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

义村东西环村路2号

地 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号创意大厦B1栋附楼第3层301、302单元

邮政编码：528300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吴庆龙

法定代表人：管学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镇荣

电 话：0757-25666400

电 话：020-82515310

传 真：

传 真：020-8251531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账户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江义村民委员会

开户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勒流江义支行 开户银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06228800001427

账 号：5892010120003291

经 办 人：

校 对 人：

3.3 龙岗区雪亮工程一二期项目存储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XL/SBCG20220222

龙岗区雪亮工程一二期项目存储设备 采购合同



买受人（甲方）：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清] 联系电话：[0755-2892337]

出卖人（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2日

买受人（甲方）：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出卖人（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项目编号：2220A1003708）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存储设备	品牌：海康威视 规格型号：DS-AT1000S 配置：240TB 存储容量，16GB 高速缓存，3U 机箱	55	81,675	4,492,125
合 同 总 额					4,492,125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所供货物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平台对接、检测、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和原存储设备的保护性拆除、安装调试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4,492,125元）。

三、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3.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五、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机房原存储设备保护性拆除及安装调试，新交付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同甲方及用户方龙岗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和用户方龙岗区公安分局需求进行调整和细化，如有任何问题未及时沟通解决，相关责

网信信息管

户：中国民
号：1811
号：0753
：深圳市
9月22

务
警日

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负责新交付设备及设备自带软件平台与龙岗区雪亮工程原有设备及软件平台的对接联调，确保系统整体运行正常并满足甲方和用户方龙岗区公安分局的使用需求。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验收前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由乙方推荐，但必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检测意见视为无效）对整体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

六、 验收

1. 货物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交付验收标准验收。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附随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龙岗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监督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5%的预付款。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
3. 质保期满三年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4. 所有款项必须通过甲方审核后才能支付，因付款审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的，乙方应予以充分谅解，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八、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货物设置有三年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保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1__小时内响应，__2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6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24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九、 安全责任

1. 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完成之前的运输、搬运、保管、安装调试等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货物交付和质保期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龙岗区公安分局的保密规定，涉及的一切涉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零份。



乙方：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 546 号投资

大厦七楼

开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帐号：182101417906363
电话：0755-289225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人民币帐号：184101417906363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2.2.22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人民币帐号：44001491113052508997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3.4 英德监狱综合运维系统项目

英 德 监 狱

“智慧监狱”
综合运维系统项目合同

英德监狱综合运维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RH-YDJY-ZHYWXIXM-20190710

甲方：广东省英德监狱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产品概述：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

服务名称：综合运维系统技术服务

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59,500.00（此价格含税）

2、技术服务清单如下：

综合运维系统 技术服务模块	功能	许可数量
基础平台	内置防火墙、数据库。B/S 架构；自定义首页，拓扑扫描，报表管理，历史记录，报警管理，邮件报警模块，分级权限管理，常用诊断工具，远程协助。	1
网络设备监控 模块	支持采用支持 SNMP V1、V2、V3 和 ICMP 等网络管理协议的市面主流厂家的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监控。支持支持主流华为、H3C、锐捷等各类光模块网络设备监控。	200
摄像头监控模 块	支持对网络摄像头线路的通断、丢包和延时情况进行监控，以及在线状态进行监控。	4500
服务器硬件监 控模块	支持云服务平台架构服务器、对 X86 服务器带外管理卡（SNMP/IPMI）、刀片服务器等设备的 CPU 电压、核数、频率、状态、内存）、插槽状态、电源功率、磁盘状态、风扇转速等进行监控。	80
存储监控模块	支持云服务平台架构存储、对小型机、各种刀片服务器的监控，可以监控存储设备温度、风扇等硬件状态；LUN、CIFS 等状态；物理磁盘状态等。	20
业务监控模块	根据用户的业务系统，对该业务各项 IT 资源进行整合，形成业务视图，可对该业务的整体状态进行监控，用以快速定位 IT 故障点。	25
SYSLOG 分析模 块	集中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的日志信息，快速发现和定位存在的设备和服务器安全事件，并可设置指定关键字日志实现监控预警。可设定关键字实现预警。	不限
ITSM 流程模块	支持与 IT 运维管理系统联动，自动生成工单，工单管理，包括流程工单、事件工单，工单变更、知识库等。	不限

二、交付方式:

- 1、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 15 天内。
- 2、交付地址: 甲方指定地址。

三、付款方式:

- 1、乙方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95%, 即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436, 525.00, 乙方同时提供合同金额全额 (100%) 合法有效发票; 本合同金额剩余的 5% 转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22, 975.00, 待质保期届满后, 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免息返还给乙方。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

公司开户行:

四、系统技术服务验收:

- 1、验收标准: 正版授权系统《飞思网巡 IT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系统服务正常运行。
- 2、验收方式: 部署调试完成后的 7 日内查看软件为原厂正版系统服务, 并确认系统服务运行正常使用, 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五、售后技术服务:

- 1、邮件支持, 邮件到达后 2 小时内回复 (工作时间);
- 2、IM 在线支持, 接收到问题后 2 小时内回复 (工作时间);
- 3、电话支持, 接收到问题后 2 小时内回复 (工作时间);
- 4、提供最新技术文档,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5、提供所购买许可证对应项目的最新的软件升级包;
- 6、系统质保期为一年。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前或终止后的任何时间, 都必须对本合同的条款, 特别是价格信息进行保密,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一方故意、过失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任何属于保密性质的信息泄漏、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 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若因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 违约一方应偿付另一方每日按货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累积不超过 3% 的违约金, 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保证上述产品为原厂生产, 大陆销售产品, 此产品由原厂保修, 否则, 乙方承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无条件退货。

2、若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

方确定：以上合同签订，以乙方所在地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用；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八、免责条款：

若遇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广东省英德监狱
地址：英德市城北金子山大道四号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9.6.18

乙方（盖章）：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1栋附楼第3层301、3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19.6.18

3.5 广东铁塔珠海 2023 年万科创新型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TC-GDZH-2024-000006

广东铁塔珠海 2023 年万科创新型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框架协议

发包方（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优特总部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达进]

承包方（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庞宏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 [广东铁塔 2023 年珠海恒大创新型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施工服务（该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铁塔珠海 2023 年万科创新型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1.3 工程内容：[（1）本次室分施工集成服务范围包括普通楼宇室分施工服务，常规室分场景主要包括：住宅小区、公寓楼、商业办公楼、公路隧道、常规交通枢纽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企业等公共机构等场景。不含对铁路、地铁、机场以及 20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场馆、行业专项、房企合作“室分+”项目等场景进行整体无线覆盖的建设项目。

（2）室分施工集成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涉及的站址选址、站址协调、施工协调、工程施工和开通、系统性能测试（覆盖性测试）、竣工报告（含测试报告）编制、验收、保修等；配合工程设计、项目监理以及工程审计；线缆施工、天线施工、无源器件（含 POI）施工、电源引入施工、RRU 之

第 1 页 共 25 页

合同编号: CTC-GDZH-2024-000006

原件在[7]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在订单发出[24]小时后仍未回传订单或者对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予以拒绝,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5.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 (1) 通过甲方线上订单方式确认。
- (2) 具体项目业主与乙方签字盖章,订单式样见附件。
- (3) 其他方式:[/]。

2.5.2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2.6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2.6.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 2.6.2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协议/订单转包、违法分包第三方及存在挂靠行为的。
- 2.6.3 [乙方须在具体项目采购订单下达之日起45天内进场施工,延期超过15天的]。

2.6.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7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协议/订单。具体协议/订单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2.8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协议到期后,是否续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具体项目业主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具体项目业主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 3.1 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 3.2 指定具体项目业主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具体项目施工中

第3页 共25页

合同编号: CTC-GDZH-2024-000006

4.4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具体项目的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4.5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6 凡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4.7 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及具体项目业主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4.7.1 乙方应按照要求签订《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一),并在各具体项目的施工建设中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的各项约定。

4.7.2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具体项目中安全生产费用的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4.7.3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安全与文明施工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计取(计取依据财资〔2022〕136号文),具体金额以具体协议或订单为准。安全生产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1) 甲方自具体协议/订单签订之日并安装施工开工后,按本协议7.2.1的规定向乙方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70%,在确认工程量或施工进度完成50%后的五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其余的安全生产费。

(2) 甲方自具体协议/订单签订之日并安装施工开工后,按本协议7.2.1的规定一次性全额预付安全生产费。

4.8 保修期限为工程终验后〔12〕个月。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具体项目业主的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6〕小时、其他区(市)县〔24〕小时内派人赶至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

4.9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逼迁,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和/

第5页 共25页

合同编号：CTC-GDZH-2024-000006

项目业主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协议测试标准的，出具具体项目验收单。

具体项目所属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测试合格后，由具体项目业主组织工程验收，出具工程项目验收证书。根据甲方对工程和维护管理的要求，自工程项目验收证书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进入维护阶段或试运行期。

工程项目验收后，甲方向运营商发起交付验收。项目中第一个订单交付验收合格后，出具交付验收单，完成项目交付验收。

5.1.2 工程初验后，甲方通过甲方的信息系统向乙方联系人账户发送施工结算任务，乙方应在收到任务的【5】个工作日内核实、调整工程服务量和/或金额等信息，同时将确认无误的签字盖章施工结算单及竣工资料等作为附件上传至甲方信息系统。超过期限未反馈的，为避免影响整体项目付款进度，甲方可以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等依据，调整施工结算服务费用，编制施工结算单，乙方应在施工结算单上签字盖章，作为甲乙双方的实际结算工程款。

5.1.3 工程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本协议验收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协议初验测试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协议/订单。

5.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5.2.1 试运行期[3]个月。

5.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作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标准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协议/订单。

5.2.3 试运行结束后，由具体项目业主按照终验标准组织工程最终验收。经终验测试符合终验标准，由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具体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具体协议/订单。

5.3 因具体项目业主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具

合同编号: CTC-GDZH-2024-000006

现金形式收取的保证金利息=收取的保证金本金*公司统一发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年化)/365 天*实际保证金收取天数。相关利率由中国铁塔一年一发布。

6.4 若乙方在任一具体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每次有权从乙方缴纳的
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全额扣除,乙方并应在接到甲方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
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具体项目施工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
- (2) 乙方在具体项目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
- (3)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或其下属机构的利益或信誉。
- (4) 乙方有故意毁损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声誉的行
为。
- (5) 乙方私自处理具体项目工程拆旧材料。
- (6) 本协议第 11.5 条项下约定的审减额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及具体协
议/订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施工费含税上限总额为人民币[575411.21]元(大
写: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上限总额为
人民币[527900.19]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玖佰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
率为 9%,税额为人民币[47511.02]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壹拾壹元
贰分])。

7.2 支付方式,本合同施工范围为[珠海万科臻湾府项目]项目,按实际实施
项目结算。

7.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项目 100%安全生产费。

7.2.2 项目开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乙方发出的相应金额的请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3) 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和/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开工证明;

合同编号：CTC-GDZH-2024-000006

录入快递单号。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7.2.7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不合法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双方确认，如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符合要求，或者乙方没有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并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协议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97 号]

户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9111305250199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银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账号：[440016468350593456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3152230491]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33]

电话：[0756-2189199]

7.4 本协议第 7.1 条所列价格均为预算最高上限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公司管理的要求，甲方总部的审计部门有权对具体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复核或者委托外部企业复核，如复核结果与前述经审核/审定的工程结算书结果不一致，甲方有权调整结算金额或者按照复核结果支付乙方结算金额，乙方应当退还多收的款项。

合同编号：CTC-GDZH-2024-000006

月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即保修期）。

8.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收取服务费。

8.5 如具体项目业主变更具体项目中的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协议及具体协议/订单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九条 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9.1 具体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初验后，甲方通过甲方的信息系统向乙方联系人账户发送施工结算任务，乙方应在收到任务的[5]个工作日内核实、调整工程服务量和/或金额等信息，同时将甲方确认无误的签字盖章施工结算单及竣工资料等作为附件上传至甲方信息系统。超过期限未反馈的，为避免影响整体项目付款进度，甲方可以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等依据，调整施工结算服务费用，编制施工结算单，乙方应在施工结算单上签字盖章，作为甲乙双方的实际结算工程款。

9.2 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后[3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对审计初步结算审计意见，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同同意审计意见。

9.4 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程余料退库，无法提供退库实物或工程结算送审前未及时办理退库手续的，由施工单位照价赔偿。甲方有权从施工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培训

10.1 乙方应对甲方或具体项目业主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该等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10.2 乙方应对甲方或具体项目业主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该等业务人员能够熟练地操作和使用其使用的应用系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或具体协议/订单项下的义务，构

合同编号: CTC-GDZH-2024-000006

方的款项中扣除双倍于审减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 200 元的不予扣除。

11.5.2 甲方定期（季度或半年）对乙方审减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审减率在一个阶段内长期出现[10]%以上的，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在后期的采购中重点进行关注并有权拒绝其入围。

11.5.3 工程项目抽审比例由甲方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依据规则抽取并出具审计通知单。

11.5.4 工程项目抽样审计结果由甲方建设单位、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和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审计定案表》。审计结果一经确认，乙方不得修改和补充。

11.5.5 审计过程中出现审计结果异议，处理方法如下：

A. 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省公司建设部门、建设单位组成审计结果确认小组共同裁定，裁定后形成审计结果。

B. 如乙方对裁定审计结果还存在异议。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此批次施工项目进行全量审计。原有抽中送审工程项目，二审审计结论和原有审计结论方向一致且误差在[3]%以内的，维持原有审计结论，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C. 如乙方对上述出具的审计结论仍然不予认可，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将根据《关于明确工程审计审减率（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计〔2015〕16号）相关规定实行单方定案。

11.5.6 所有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由乙方配合甲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系统（PMS）上传。系统项目完成初步验收，进入结算状态后，甲方指定审计机构以 PMS 中资料进行审计，不再接收线下报送资料。

11.5.7 特殊情况下无法上传系统的工程资料，由甲方省公司建设部门负责人和内部审计机构主审审批后，交由审计机构实施工程项目审计。

11.6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或具体协议/订单，乙方应当返还具体项目业主已支付价款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按照具体协议/订单最终结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的相应损失。

第 15 页 共 25 页

合同编号: CTC-GDZH-2024-000006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铁塔2023年珠海恒大创新型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签章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月[]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月[]日



四、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朱振生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南师范大学			毕业时间	2009年1月	所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2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2	技术特长	室分专项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7201739 27		
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至今一直在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这一职位，并多次完成我司的专项项目，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2022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项目	3202.29	2023 年 3 月 8 日	室分工程	上海市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项目经理		
2	江苏联通通信工程综合施工框架合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	3125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室分工程	南京市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项目经理		

3	中国电信陕西公司 2018 年无线网室分系统、多样化覆盖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通信工程项目	448.15	2018 年 9 月 18 日	室分工程	西安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项目经理
---	--------------------------------------------	--------	-----------------	------	-----	-----------------	------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超过 3 项的按列表选择前 3 项）等。

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若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经理名字、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合同关键页无项目负责人页，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

4.1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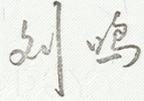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振生，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 六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二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745200905000244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7日
- 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振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278

聘用企业: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振生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姓名: Full Name <u>朱振生</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2年06月</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u>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u>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u>中 级</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3年05月25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 <u>13143440091</u>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3 年 08 月 22 日</u>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朱振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624197206123814
证书编号:工信粤建安B(2018)00987
企业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通信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7-11-28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18-12-01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 0007986

姓名: 朱振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6月12日

企业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有效期: 2024年09月18日 至 2027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振生

证件号码：4416241972061238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2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1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1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共 1 页

4.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4.2.1 2022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证明函

兹证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朱振生，身份证号码：441624197206123814，在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QSS-202301497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室分及
家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中国移动上海公司2023年至2025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代表甲方关联公司，选定乙方承担中国移动上海公司2023年至2025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并与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据中标结果，按照本框架协议附件5商务规范书的约定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根据该施工合同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中国移动上海公司2023年至2025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上述施工服务范围包含甲方室分系统天馈系统（包括但不限于2G/3G/4G/5G/NB）、驻地网工程和集团客户接入工程中相关通信管道、光缆线路施工服务、设备安装及电源配套等（含信源，不含市电引入）。具体如下：

范围	定义
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包括室分系统天馈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2G/3G/4G/5G/NB）及电源配套等（含信源，不含市电引入）的施工服务。完成设计范围内的新型室内场景无线覆盖系统工程、小区室分、搬迁站（含设备安装搬迁）、直放站工程、室内 WLAN 工程、室内分布系统天馈系统安装、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蓄电池组、UPS 等）安装及与所有设备相关的缆线布放、机架、走线架、槽道安装等。
驻地网（家宽）工程	包括原有综合业务区及已规划综合业务区末端接入光交箱至红线内光交箱、红线内全部工程、满足业务开通至 OLT 的跳纤、设备安装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改建、扩建，包含前期勘察、工程协调、工程施工、资源录入、开通测试、工程验收交付等工作。完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通信管道建设、架空杆路架设、光缆敷设及成端测试、设备安装入网调测等。

- (十一) 乙方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拒绝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包括订单)或拒绝履行上述合同。
- (十二) 乙方应承诺在本期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系数水平、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 (十三) 乙方在本项目中标后,甲方按照中标结果进行统一分配,不可选择地区、区域,不可拒绝签订及履行合同。
- (十四)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施工服务。
- (十五) 乙方在接受具体建设任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提供能够全面反映建设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 (十六)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合法权益。
- (十七)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委托的建设任务的质量和进度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建设任务质量、进度与施工合同(包括订单)内容不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十八) 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工程建设任务。
- (十九)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十)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
- (二十一) 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就具体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履行施工合同
- (二十二) 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 (二十三) 乙方应当独立提供施工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四条施工服务费取费标准

本框架协议上限金额分为基本报价阶梯上限金额和总体规模金额:

基本报价阶梯上限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3022980.00】元(大写:【贰仟叁佰零贰万贰仟玖佰捌拾元】);

总体规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4534470.00】元(大写:【叁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元】);

- 附件 2: 框架下订单样式
-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4: 商务规范书
- 附件 5: 廉洁诚信协议
- 附件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

甲乙双方签署:

甲方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8日

甲方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8日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8日

4.2.2 江苏联通通信工程综合施工框架合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

证明函

兹证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朱振生，身份证441624197206123814，在江苏联通通信工程综合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A 角，覃剑，身份证 522701198106280333，在江苏联通通信工程综合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B 角。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江苏联通通信工程综合施工框架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南京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鉴于: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 江苏南京 设立的分公司, 且持续合法存在。
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具备的所有资质。
3. 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通信工程施工服务; 甲方愿意向乙方购买本协议所约定的通信工程施工服务。

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 (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 (甲方) 通知承包人 (乙方) 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 (乙方) 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 以及由发包人 (甲方) 按合

王杰
管

第 2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3	计划工期	按发包人(甲方)要求分批完成, 单项工程在接到建设单位开工书面通知后 甲方要求工期时间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建设地点(实施地域)	以甲方确定的建设地点为准
5	合同金额	币种: 人民币
6	安全生产费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首先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下不含税预估总金额 20% 的 1.5% 作为本协议下安全生产费的预付, 后续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一并进行结算。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费按每个订单进行结算(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1.5% 计取, 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此项费用的支付独立于其他合同总价的支付条款, 按如下约定支付: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下的,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且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70%;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 预付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 剩余部分在工程决算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7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 3 个月。
8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 四十八 个月。
9	付款条款	订单工程完工后支付送审价的 70% 作为完工款, 经甲乙双方初验合格后按审计价结算费用至 90%, 初验合格后 12 个月进行终验, 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10%。
10	发票及支付	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或 6 个月及以上期限

王志强
1/10

第 24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p>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至乙方。单笔订单含税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时, 乙方应接收甲方提供的 6 个月及以上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p> <p>2. 乙方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p>
11	其他	<p>在合同有效期内, 某标段中标人不能履约或提前履约完成的, 则启动服务保障机制, 详见合同条款中附件 9《服务保障机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服务保障职责的, 招标人有权一次性扣除投标人缴纳该标段的履约保证金。</p>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一条 协议目的、声明与保证

- 1.1 为实现协议的目的, 甲方和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 有权签署本协议。
- 1.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 1.2.1 乙方系中国境内依《公司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1.2.2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适合本协议的目的并符合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 1.2.3 乙方承诺, 其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数据、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
 - 1.2.4 代表乙方就本协议签约的人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 有权签署本协议。
 - 1.2.5 乙方承诺,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 其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与甲方或其分支机构无关。若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罚款、处罚、律师费、诉讼费、其他一切合理支出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由乙方或甲方或其分支机构赔偿。
 - 1.2.6 乙方承诺, 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是在完全理解本协议 (含附件) 所有全部内容, 并已充分认识到本协议的签署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的基础上, 自愿签署本协议。

第 25 页 共 48 页

王志华 官

合同编号：CU12-3201-2020-000624



1.3 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均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通信工程

2.2 工程地点：南京（雨花、秦淮、玄武）地区

2.3 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中要求时间为准

2.4 工程内容：江苏联通全省设备安装、室分集成、光缆管线与接入网施工等新建及大修改造（不含机房土建、营业厅等），具体包括：

1) 设备安装类：包含无线网、传输网（含干线）、接入网、数据网、核心网、基础配套专业（电源空调等）设备安装、搬迁与施工，站点选址、工程协调及市政协调等。

2) 室分集成类：包含室分及 WLAN 集成，楼宇、小区物业协调及施工等。

3) 管线施工类：包含省干管线、本地网管线、接入网管线施工，市政协调及施工。

2.4.1 关于设备安装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通信网相关专业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无线主设备安装和调测、天馈线的安装，配套设备安装和调测、开关电源、蓄电池、交流配电箱、走线架等安装。

2.4.2 关于室内分布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的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室内分布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集成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分布系统工程的物业协调、查勘、方案设计、工程物资仓储转运、施工、调测、开通、验收等服务内容（含保修期）等。

2.4.3 关于管线施工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传输杆路、管道施工及其光缆布放、测试等。

2.4.4 安装对象：指对甲方购买使用的室内分布系统的集成服务、通信网相关专业设备安装相关安装服务、管线施工服务要求。

2.4.5 安装责任：指甲、乙双方在安装合同中所担当的责任。甲方是设备、集成服务、施工及管理的责任人，乙方提供施工、集成安装服务和技术支持。

2.5 工程承包方式：以订单为准。

王志军
SINA

第 26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2.6 本协议有效期: 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起, 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协议下 3125 万元预估金额使用完毕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安装所需的进度计划, 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文件。
- 3.1.2 根据工程建设计划, 对工程的进度进行调整和变更, 变更后的计划和方案及时通报乙方。
- 3.1.3 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并对乙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工程量核定。
- 3.1.4 负责工程辅材数量的确认。
- 3.1.5 负责对本工程预、结算审核。
- 3.1.6 对于影响本协议价款的单据、签证、备忘录等, 必须经过甲方签字盖章后, 才能作为确定协议价款的依据。
- 3.1.7 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及时提供甲方施工预、结算、施工进度计划报表, 每周一前上报上周工程进度报表。
- 3.2.2 指派工程项目总负责人, 对施工进行全面管理。项目总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中途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长期跟踪项目的进度。
- 3.2.3 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在工程中若有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由甲方出具工程变更通知, 重大变更需经设计单位同意, 并补办施工图纸。
- 3.2.4 配合甲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3.2.5 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并负责施工完毕后的材料移交工作, 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
- 3.2.6 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 由甲方承担。
- 3.2.7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 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7 页 共 48 页

王志华 管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3.2.8 负责编制工程竣工文件, 绘制竣工图, 全面准确反映工程平面布置情况。

3.2.9 负责工程终验前所需的支撑服务工作。

3.2.10 文明施工, 加强工地管理, 保证施工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质量安全。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处理, 并承担全部费用, 对于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3.2.11 按审计结算和协议的约定收取工程费用。

3.2.12 乙方应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本工程服务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 不得拖欠或迟延支付, 且上述工资及福利应直接发放至本工程服务人员手中。若乙方因拖欠工资及福利而发生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上访等情形, 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 及时补发工资及福利, 由此所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

3.2.13 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形下, 不得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被第三人主张权利, 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司法机构的裁判或基于与第三方的和解而给予第三方的补偿、赔偿; 甲方为处理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14 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 不得用于质押。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被第三人主张权利, 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司法机构的裁判或基于与第三方的和解而给予第三方的补偿、赔偿; 甲方为处理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施工

4.1 甲乙双方在开工前各自做好施工准备, 精心组织施工。

4.2 乙方组织足够的施工力量(人员、设备、技术等)进场施工, 由于乙方工程力量的不足可能延误工程竣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另行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3 如遇下列情况, 乙方施工队伍可以不进场:

4.3.1 由于不可抗力,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

4.4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管理, 减少人员流动、转场, 防止设备闲置。

2
10/10

第 28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质量需达到工业与信息化部、联通总部及江苏联通的有关规范标准。

具体标准: 参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5.2 乙方需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按国家和联通相关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或监理的监督。

具体标准: 参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5.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实行 48 个月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5.4 对甲方总部组织的竣工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计划无偿修复。

5.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工程或变相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或其分支机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如在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检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6.1 按甲方当年施工招投标中乙方投标价款执行,本协议下不含税预估总金额小写 3125000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施工费按工信部 451 定额进行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折扣为管线施工 19.12%,设备安装 18.2%,室分集成 16.4%,税率 9%。(见附件)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预估采购金额,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根据各地市“五自”人员能力水平提升及工作开展情况,后期会在中标额度中扣减相应工作内容及订单额度。

6.2 本协议的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实际订单金额由经审计后的工程竣工结算确定。订单直接审计的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订单抽审审计的,抽审到的订单按照审计结果结算;未抽审到订单的同批次按照平均审减率结算。

6.3 乙方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审计由甲方审计部或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具体审计单位由甲方确定后告知乙方。

第 29 页 共 48 页

王志华 管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10.8 因乙方的原因引起诉讼、仲裁或者行政程序, 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应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赔偿责任, 无论乙方是否为共同被告, 最终均应由乙方承担。

10.9 乙方同意,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乙方的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依本协议的约定应向甲方或第三人支付的款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7 个自然日之内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成, 则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 有效期为 本协议预估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先到者为准。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12.2 本协议由以下文本构成:

12.2.1 主文本协议;

12.2.2 协议附件及说明: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附加内容在工程实施中协议双方应予以遵守。

此外, 本协议还包括下列附件:

附件 1: 投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施工收费标准

附件 3: 安全生产告知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 廉政承诺书

附件 6: 《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7: 关于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承诺书

附件 8: 技术规范书 (含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9: 《服务保障机制》

第 33 页 共 48 页

王志华 管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联系人: 康彩利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30 号江苏联通大厦
邮政编码: 210000
电话: 15651611699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志军/杨宁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00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云景支行
帐号: 675657745184
电话: 15517183539/18638655190
传真: 0531-87080163

如使用传真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中国邮政 EMS, 通知日期即为邮
件到达日期为准。

第 35 页 共 48 页

王志华 管

合同编号: CU12-3201-2020-000624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公司 (盖章)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签字: [Signature]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签字: [Signature]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王太军
REAG

第 36 页 共 48 页

4.2.3 中国电信陕西公司 2018 年无线网室分系统、多样化覆盖 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证明函

兹证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员工，朱振生，身份证
441624197206123814，在中国电信陕西公司 2018 年无线网室分
系统、多样化覆盖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A 角，杨娜
娟，身份证 610324198411122828，在中国电信陕西公司 2018 年
无线网室分系统、多样化覆盖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B 角。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3年2月14日



357



[中国电信陕西公司 2018 年无线网室分系统、多样化覆盖工程施工
集中采购项目]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西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利生]

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健]

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中国电信陕西公司 2018 年无线网室分系统、多样化覆盖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订单，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具体合同或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一）。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双方约定按照第 1.4.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12]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zm/



1.4.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 (1) 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 (2) 其他方式：[]。

1.4.2 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承包人应将订单原件在[30]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相应具体合同/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1.5.3 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设计事宜时，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 1.5.4 [/]。
-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协议书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或签订新的具体合同，但双方仍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具体合同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具体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具体合同/订单终止、解除的，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费用

1、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之一确定，具体详见具体合同/订单相关约定：

(1) 本合同预估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448.1571]万元。按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及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文确定取费标准，乘以双方约定的折扣[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折扣系数(不含税)：69.88%；多样化小区覆盖系统施工折扣系数(不含税)：69.88%]进行计算。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合同价格以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如合同价格超出签约合同价[20]%的，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相关费用明细在具体合同/订单中约定。如果审计金额少于签约合同价，对于差额部分，乙方应当于审计结果做出后[7]日内予以退还。

(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

四、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具体合同/订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下一次招标采购结果发布之前有效。

本框架协议一式[伍]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18年[9]月[18]日



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18年[9]月[18]日



32M



SNSGS1800425BGN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3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24]个月。
11.2.1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个月。
	其他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又称合同或框架协议）：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合同/订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具体合同指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简易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7 具体项目业主：指向承包人下达具体合同或订单的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以是发包人，也可以是发包人的下属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具体项目：指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通信工程项目。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具体合同/订单时约定的价格。

1.1.5.6 履约保证金：指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约定支付的保证其履约行为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初验：施工完成后，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1.6.3 终验：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1.6.4 保修期：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1.3 法律

37M



SNSGS1800425BGN00

适用于合同及具体合同/订单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顺序以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在[]期限内将图纸（数量为[]）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当在[]期限内将如下文件（数量为[]）报送监理人：

(1) []工程的大样图。

(2) []工程的加工图。

(3) []。

监理人应在[]期限内批复。

2. 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的权利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工程建设地点以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2.5 组织交底

具体项目业主应当根据具体项目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并向承包人提供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7 组织验收

具体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

2.9 指定代表

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指定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工程初验合格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初验合格之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具体项目业主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4.1.7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

32m



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具体合同/订单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4.1.8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审定。

4.1.9 承包人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1名承包人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日通知具体项目业主。承包人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具体项目业主要求为准。如承包人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4.1.10 承包人必须以公司正式在研、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4.1.11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4.1.12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1.13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承包人员工、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承包人并应予以赔偿。

4.1.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电信及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4.1.1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要求签订《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二]),并严格履行。

4.1.16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4.1.1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为规范通信建设市场,约束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承包人应在具体合同/订单生效同时向具体项目业主交纳具体项目合同签约价[/]%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给具体项目业造成损失的,具体项目业有权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并应及时补足。

4.2.2 具体合同/订单终止或解除后,具体项目业主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款项后的剩余款项(如有)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如具体项目业主和承包人继续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则承包人同意具体项目业主将上述剩余款项直接用作其他项目中相应金额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4.2.3 若承包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具体项目业主每次有权从承包人交纳的

37M



5. 施工控制网

5.1 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在[约定]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约定]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具体项目的进度计划详见具体合同/订单。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当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在具体合同/订单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实际竣工日期以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6.3 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因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延长工期。但是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气候的,延长工期期间不能免除责任。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5.1.3 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相关违约金的,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电信管理制度的要求。要求见附件[/]。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在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等进场时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并由

37M



- (2) 发包人签署的全网项目终验报告和终验合格证书原件各一份。
- (3) 结算单原件一份。

10.2.4 安全生产费

- (1) 金额：具体金额见订单。

(2) 支付方式及时限：[安全生产费的支付不迟于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安全生产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2.5 发票

10.2.5.1 承包人向具体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送达日期以具体项目业主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具体项目业主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10.2.5.2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10.2.5.1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0.2.5.1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

10.3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具体项目业主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

发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1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370002871920003535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71504701D]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6号]
电话：[029-88345625]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97 号]
户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9111305250199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459601458]
地 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电 话：[020-87283433]

37M

五、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朱振生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中国电信陕西公司 2018 年无线网室分系统、多样化覆盖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2022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项目
俞乐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中国电信陕西公司 2018 年无线网室分系统、多样化覆盖工程施工集中采购项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 2022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室分及家集客工程施工项目
罗兆鹏	质量负责人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冯广福	安全负责人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洪世冲	安全员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刘启辉	劳资专管员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古伟强	深化设计师	工程师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田福才	造价员	工程师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黄月连	资料员	工程师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骆丽明	机电施工员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冯伟豪	机电施工员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杨德恩	机电施工员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刘志华	机电施工员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林畅	登高施工员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李丽萍	登高施工员	/	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说明：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5.1 朱振生

5.1.1 身份证明



5.1.2 学历证明



5.1.3 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7日
- 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振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278

聘用企业: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振生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朱振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624197206123814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B(2018)00987
企业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中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11-28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初次发证日期: 2018-12-01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 0007986

姓 名: 朱振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6月12日

企业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有效 期: 2024年09月18日 至 2027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Full Name <u>朱振生</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2年06月</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u>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u>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u>中 级</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3年05月25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 <u>13143440091</u>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3 年 08 月 22 日</u>

5.1.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振生

证件号码：4416241972061238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2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1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1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共 1 页

5.2 俞乐

5.2.1 身份证明



5.2.2 学历证明



5.2.3 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2日
- 2025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俞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434

聘用企业: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2-03-21至2025-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1日

个人签名:  俞子

签名日期: 2024.8.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俞乐

身份证号：4401021984041240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信息通信网络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信息通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284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05586

姓名: 俞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12日

企业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有效期: 2022年07月22日 至 2025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负责人 B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俞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2198404124015
证书编号: 工信粤建安B(2020)00758
企业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初级职称 (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6-12-16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2-18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5.2.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俞乐

证件号码: 44010219840412401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6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 广州市: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5.3 罗兆鹏

5.3.1 身份证明



5.3.2 学历证明



5.3.3 资格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罗兆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11600039

工作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延续发证日期：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5.3.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兆鹏

证件号码：4414231992101927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中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5.4 冯广福

5.4.1 身份证明



5.4.2 学历证明



5.4.3 资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3878

姓 名:	冯广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专职安全员 C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冯广福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982198910060611
证书编号:工信粤建安C(2020)00969
企业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其他初级职称(或等同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2026-12-16



本电子证书由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2020-12-18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4.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广福

社保电脑号：646274746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910060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0954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0954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954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954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954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954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954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954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954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954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954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5531.11	2818.4			3237.5	1295.0			323.8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f812a0774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95451	单位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5.5 洪世冲

5.5.1 身份证明



5.5.2 学历证明



查询网址: <http://www.chsj.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5.3 资格证明

<h2>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5969	
姓 名：	洪世冲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7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5.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洪世冲

证件号码：44142319970723561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5.6 刘启辉

5.6.1 身份证明



5.6.2 学历证明



5.6.3 资格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姓 名 刘启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7月

证书编号 通信(材料)字211600066

工作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延续发证日期：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5.6.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启辉

证件号码：44010319890702571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9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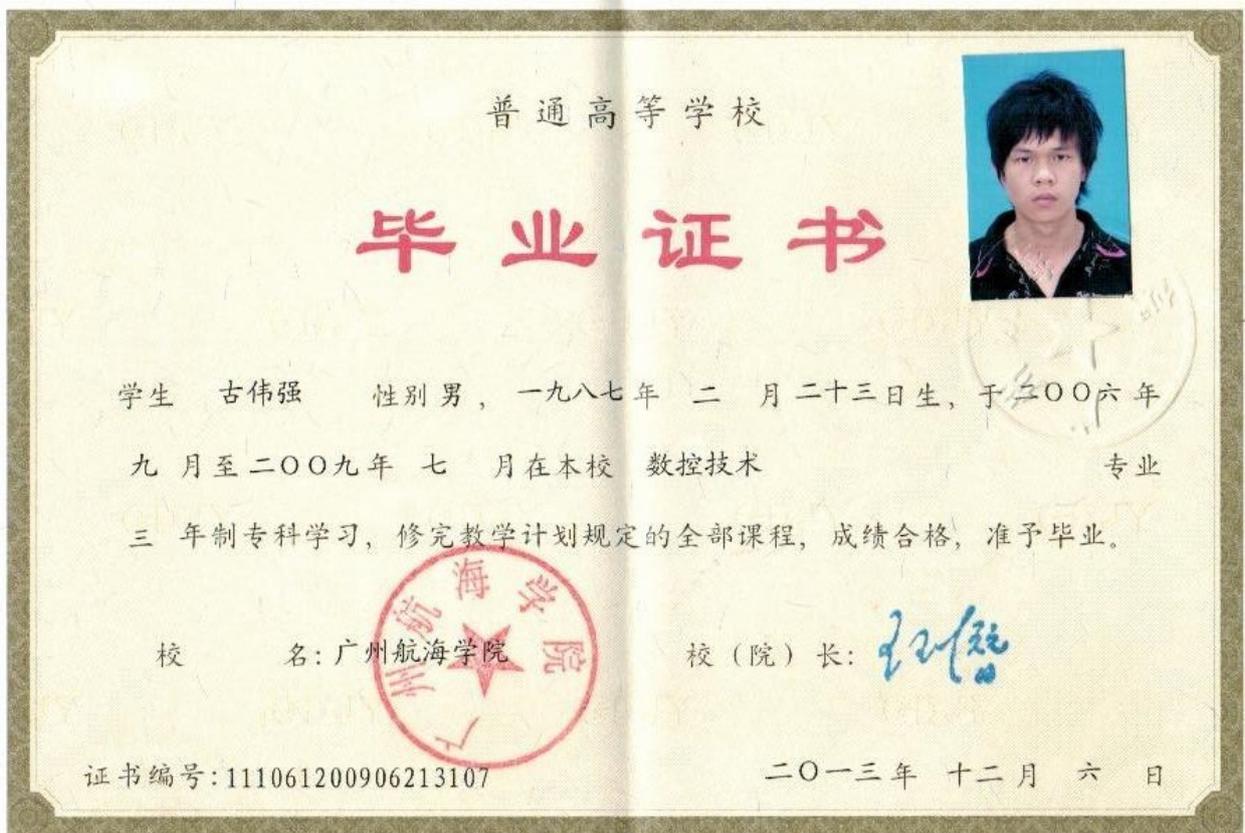
第 1 页，共 1 页

5.7 古伟强

5.7.1 身份证明



5.7.2 学历证明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7.3 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3日
- 2025年0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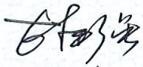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p>姓 名: 古伟强</p> <p>性 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23日</p> <p>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1669</p> <p>聘用企业: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p> <p>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2-05-16至2025-05-15)</p>	
----------------------------------------------------------------------------------------------------------------------------------------------------------------	-------------------------------------------------------------------------------------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古伟强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0年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400354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3198702238011



1 4 0 0 1 0 4 0 0 3 5 4 5

古伟强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广州市白云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通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二 月 十 日

5.7.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古伟强

证件号码: 44182319870223801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共 1 页

5.8 田福才

5.8.1 身份证明



5.8.2 学历证明



5.8.3 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02日-2025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田福才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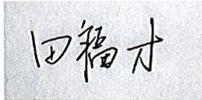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6年08月22日

专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4234400011728

有效期：2023年08月17日-2027年08月16日

聘用单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田福才

签名日期：2024.8.2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7日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田福才
证件号码：3325261986082277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
级别：中级
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05日
管理号：31420221144014310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5.8.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田福才

证件号码: 33252619860822773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 广州市: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帐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5.9 黄月连

5.9.1 身份证明



5.9.2 学历证明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9.3 资格证明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姓 名 黄月连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

证书编号 通信(资料)字211600060

工作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延续发证日期：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5.9.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月连

证件号码：44081119910304262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 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共 1 页

5.10 骆丽明

5.10.1 身份证明



5.10.2 资格证明



5.11 冯伟豪

5.11.1 身份证明



5.11.2 资格证明



5.11.3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伟豪

证件号码：44190019870221279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5.12 杨德恩

5.12.1 身份证明



5.12.2 资格证明



5.12.3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德恩

证件号码: 44078419840725121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人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5.13 刘志华

5.13.1 身份证明



5.13.2 资格证明



5.13.3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志华

证件号码：44022419760317181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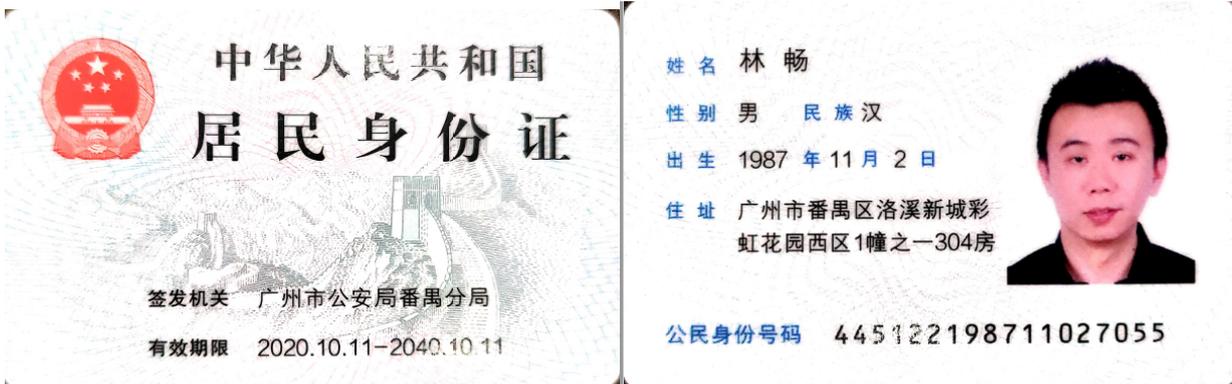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5.14 林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林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彩虹花园西区1幢之一304房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1-2040.10.11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8711027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6110044320000189

证书信息:

证件号	T445122198711027055
姓名	林畅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特种作业	登高架设作业
有效期满	2020-01-03
复审日期	2023-01-0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2-11-14在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1-02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4110484149476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畅

证件号码：44512219871102705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共 1 页

5.15 李丽萍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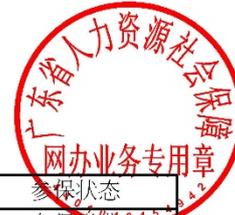
参保人姓名：李丽萍

证件号码：42243219891019252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第 1 页，共 1 页

六、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优秀	2023年12月30日
2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C地块5G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满意	2024年9月30日
3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优秀	2024年9月30日
4	2023-2024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优秀合作单位	2023年1月
5	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标段2: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先进合作单位	2024年10月10日
6	2017-2019年度广东联通室内覆盖及WLAN工程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优秀合作单位	2021年7月6日

6.1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项目			
服务单位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信公司			
项目联系人		吴起锐	联系人电话	18682250848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意见		无			

采购方代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商密

编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第 1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4-2023-103023



甲方(委托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剑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李秋洁

联系电话: 1867665518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813581938310004

乙方(服务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文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陈文

联系电话: 15889603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91113052501997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 5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项目,具体设计、实施进度详见附件二项目进度安排(如有)。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整(¥1241893.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2%(工程服务费)和6%(系统集成服务费);

3.1.1 工程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整(¥993535.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911500.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叁拾伍元整(¥82035.00);工程服务费用包施工备案、检验试验、包材料办理移交、包施工。

3.1.2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整(¥248358.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

第 6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4.13 合规遵循条款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2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单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追求客户满意是组织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顾客满意信息度作为我公司测量质量管理体系业绩的方法之一。敬请您抽出几分钟宝贵的时间协助我们填写此信息反馈表，我们希望能从您那儿获得对我公司施工项目满意度的真实评价，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会得到认真的反馈和处理，在此，对您提供的帮助致以诚挚的谢意！

一、对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

- ①安装工艺质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软调测试质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隐蔽工程质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竣工资料质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二、对施工进度的满意程度：

- ①资源配备调度安排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现场秩序工作效率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解决措施相应速度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工程交付的及时性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三、对安全管理的满意程度：

- ①安全防护措施落实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安全防护用品配置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现场人员持证上岗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四、对文明施工的满意程度：

- ①遵章守纪行为举止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客户意识服务态度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现场整洁环境保护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五、对综合服务能力的满意程度

- ①服务态度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技术水平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客户响应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现场协调与沟通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您的宝贵建议（可另附页）：

客户单位部门（盖章）：



客户代表签名：李鹏
日期：2021年9月30日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規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以双方协商形成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 4.1.1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等基础图纸，并根据通管局、住建局及通信运营商(包括电信、联通及移动)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完成本项目 C 地块(含地上、地下及红线内室外区域)5G 信号(含 4G)覆盖(两套网络，电信和联通共用一套，移动一套)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及图纸审批工作；
- 4.1.2 负责按方案图及施工图、合同条款等要求完成本项目 C 地块(含地上、地下及红线内室外区域)5G 信号(含 4G)覆盖所需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测试、成品保护及调试；
- 4.1.3 按照通管局、住建局及通信运营商的要求完成相关第三方检测以及各种审批工作，通过通管局及住建局的验收，根据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及联通)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完成开通并最终接入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网络投入使用；
- 4.1.4 完成维保期(两年)内的保修及运营维护；
- 4.1.5 施工界面按《深通建【2023】72 号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详见本合同方案图纸和报价。

4.2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 年 9 月 1 日施行)；
- 4.2.2 《深通建【2023】72 号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 4.2.3 《深通建【2023】73 号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落实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3123181.31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壹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865303.95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零叁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人民币：¥257877.36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新政策公布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投标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2）净增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

（3）开票税率按照政府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6.1.3 如本合同甲方主体发生变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并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且本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6.2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4：报价》；

6.2.2 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6.2.3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3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37.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三十九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5月9日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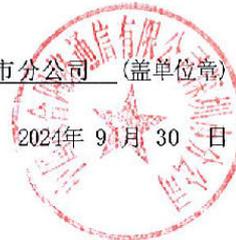
6.3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单位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刘平	联系人电话	18676656029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意见					

采购方代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
项目合同

第 1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 1.2 “系统”：指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系统。
-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1.5 “乙方”：指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定时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 5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见附件一。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237444.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系统集成服务费）；

3.1.1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237444.00），服务期限12个月，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1167400.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拾肆元整（¥70044.00）；

3.2 发票类型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3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合同是基于甲方与最终

第 6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14.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4.13 合规遵循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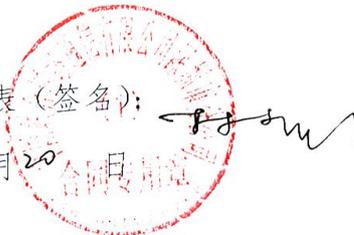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0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0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第20页共35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附件一：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

单流覆盖覆盖范围

- 1 号楼：B2F-B1F、1F-3F、电梯；
- 2-6 号楼：体育场 B1F-2F 楼层；
- 7 号楼：1F-5F、电梯；
- 8 号楼：B1F-5F、电梯；
- 9 号楼：1F-5F、电梯；
- 10-11 号楼：B1F-2F、电梯；
- 12 号楼：B1F-7F、电梯；
- 13-14 号楼：B1F-2F、电梯；
- 15 号楼：B1F-7F、电梯；
- 16-17 号楼：1F-5F、电梯；
- 18 号楼：B1F-5F、电梯；
- 19-20 号楼：B1F-12F、电梯；
- 21 号楼：B2F-B1F、ABC 座 1F-2F、C 座 3F-4F、AB 座 3-23F、电梯；
- 22-23 号：B1F-14F、电梯；
- 25 号楼：B1F、B1F 夹层、1-13F、电梯；
- 26 号楼：B1F-5F、电梯；
- 27 号楼：B1F-8F、电梯

第 21 页共 35 页

6.4 2023-2024 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CTC-GSGS-2023-000034

2023-2024 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甲方(发包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第 1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协议签订地：甘肃省兰州市

甲方（发包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1224 号

联系人：冯琳雅

电话：0931-8778132

邮编：730050

乙方（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庞宏利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联系人：李军建

电话：18903710979

邮编：51066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室分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 2023-2024 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施工服务单位，本协议有效期采购金额达到合同上限金额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为框架+订单方式，以最终的订单为结算依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协议或订单，承担具体工程项目的室分施工工作。

1.2 本框架协议的施工区域及对应折扣详见本协议附件 1，具体施工站点以订单为准。

1.3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甲方（“具体项目甲方”，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施工任务委派订单》（“订单”）。

1.4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订单。其中：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1.4.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1.4.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订单为准。

1.4.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6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则具体项目甲方与乙方应按第 1.6.1 条约定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传回具体项目甲方（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回传电子件），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发出[24]小时后仍未回传订单或者对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则具体项目甲方有权予以拒绝，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6.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方式：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确认回传。

1.6.2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7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服务单位资格：

1.7.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施工资质失效（暂停、过期、吊销等情形）。

1.7.2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7.3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1.7.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企业名单的。

1.7.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7.6 在与甘肃铁塔的业务合作中，有拒不履行合同或有放弃合同履行情形的。

1.7.7 在与甘肃铁塔的业务合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1.7.8 在与甘肃铁塔的业务合作中，存在无特殊理由拒不缴纳项目审减率超 5% 罚款的及不缴纳月度安全质量罚款及后评估考核罚款的。

1.7.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8 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施工服务单位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订单。具体订单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2. 具体项目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2.1 甲方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2.2 甲方负责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现场的选址入场相关工作。

2.3 指定具体项目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协助乙方处理具体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2.4 甲方提供所提供材料需有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才可用于工程。

2.5 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各种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

2.6 甲方有责任检查施工服务单位自身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和管理程序。甲方对违反施工承包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督促整改。

2.7 甲方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3.1 乙方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施工手续。并及时组织设备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在开工前组织有关部门学习和熟悉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进度，储备材料，做好一切施工准备。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3.3 乙方需要配备具备资格的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具体项目甲方的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具体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3.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同时符合工程规范，并做好施工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误或严重不合理之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执行其提出的建议和要求。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6 乙方施工应保质保量，如施工质量低劣，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特别恶劣的应加倍处罚。

3.7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与具体项目业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后，方可进行该站点施工，开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培训。凡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包括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8 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及具体项目甲方关于

第 22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3.8.1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3），并在各具体项目的施工建设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各项约定。

3.8.2 需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用具购物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3.8.3 通信施工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计取，本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3.8.4 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交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全部的安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规、规范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与其相关的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3.8.5 乙方应保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作业资格（如登高证、电工证等），严格执行有关特种作业、高危作业安全的有关规定，负责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发证工作和人身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工作、配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费用等，确保费用到位、培训到位、执行到位。

3.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发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规发票，如果所开具的发票出现虚假、伪造等问题，除无条件换开合法发票外，发票开具方还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

3.10 工程竣工前7天，乙方应将验收日期及自检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竣工后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

3.11 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实行工程监理，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进行施工。

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

4.1 竣工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本说明，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甲方要求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如果国家标准与甲方内部标准发生冲突时，以国家标准为依据。

4.2 乙方在工程竣工前7日将内部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定验收日期。

4.3 内部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4.4 在进行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应偿付甲方逾期违约金。

4.5 乙方需完成现场卫生清理，破损路面及道路恢复，结算本单位施工期间水、电、住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宿等相关费用，切实做好工程收尾工作，认真填写《施工遗留问题调查表》，并将该表及时交付甲方保管。

5. 履约保证金

5.1 为规范通信建设市场，约束施工服务单位的违规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分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银行保函。保函方式交付的，应为银行开具的保函（简称“银行保函”），可接纳银行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或农村合作银行，且应在合同签订前递交保函原件。若乙方在任一具体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给具体项目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应及时补足。

5.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款项后的剩余款项（如有）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5.3 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每次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1)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具体项目施工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
- (2) 乙方在具体项目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
- (3)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或其下属机构的利益或信誉。
- (4) 乙方有故意毁损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声誉的行为。
- (5) 乙方私自处理具体项目工程拆旧材料。

(6) 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当乙方月度后评估分数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款；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5 分为良好，所扣罚金 200*(100-得分) 元；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为合格，所扣罚金 300*(100-得分) 元；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所扣罚金 500*(100-得分) 元。当扣罚累计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50% 时，乙方应及时补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足额。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及具体订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其他履约管理要求，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为准。

6. 费用及支付

6.1 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事宜，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甲乙双方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具体订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生效的“具体订单”将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协议有效期限到期或终止后，不能再以此框架协议为依据发出“订单”，但已发出的“订单”依然有效。

6.2 甲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具体项目款：

6.2.1 甲方具体项目业主下达“具体订单”后[5]日内，按本协议《专用合同条款》第 3.8.3 条规定向乙方全额预付安全生产费。

6.2.2 工程项目内部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述文件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订单）总价[80]%的工程款。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该项目的《内验合格证书》或《内验报告》。

6.2.3 结算审计定案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述文件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确认不安排结算审计的项目支付尾款时需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结算单。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该项目的《审计定案表》和工程审计报告（审签单）。确认不安排结算审计的项目支付尾款时需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结算单。

6.3 具体项目工程款总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具体项目施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4 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订单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包人）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乙方（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账号：44001491113052501997

税号：914401017459601458

6.5 若根据本协议及具体订单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且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超出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则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应在接到甲方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6.6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中途变更施工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6.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7. 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 25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7.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应急策略等内容。

7.2 自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签署交付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不低于[24]个月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即保修期）。

7.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如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变更具体项目中的负责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协议及具体订单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8. 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8.1 具体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完工内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限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经甲方派驻的技术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提交结算审计，最终金额以审计为准。

8.2 具体项目内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甲方具体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或具体订单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9.2 一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分包、转包等）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具体订单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和/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具体订单直至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返还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9.3 当乙方发生接单不及时、延迟发货（服务）、一般质量问题以及服务不到位等一般负面行为，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产品（服务）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问题等严重负面行为，按照《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其他履约管理要求，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为准。

9.4 工作进度延迟违约金：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完成，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工期顺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9.5 工程竣工文件延迟违约金：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提交工程竣工文件，每延误一天，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乙方向甲方支付订单总价 1%的违约金。

9.6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报送施工结算的工程项日，由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含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及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下同）实施工程抽样审计，对于抽中的样本项目，审计结果按照以下各类情况对施工费用进行处置：

9.6.1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合同或订单的审减率低于 5%（含）的，施工费用不调整。

9.6.2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5%—3%（含）之间的，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

9.6.3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3%—10%（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9.6.4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10%以上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9.6.5 甲方定期（季度或半年）对乙方审减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审减率在一个阶段内长期出现 10%以上的，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在后期的招标中重点进行关注并有权拒绝其入围。对审计过程中发现虚报工程量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发现样本虚假，实行总体处罚；累计三次违规，取消后续资格”的原则进行处罚。

9.6.6 其它事项说明

9.6.6.1 工程项目抽审比例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规则抽取并出具审计通知单。

9.6.6.2 工程项目抽样审计结果由甲方建设单位、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和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审计定案表》。审计结果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和补充。

9.6.6.3 审计过程中出现审计结果异议，处理方法如下：

a. 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省公司建设部门、建设单位组成审计结果确认小组共同裁定，裁定后形成审计结果。

b. 如乙方对裁定审计结果还存在异议。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此批次施工项目进行全量审计。原有抽中送审工程项目，二审审计结论和原有审计结论方向一致且误差在 3%以内的，维持原有审计结论，审计费用由乙方承。

c. 如乙方对上述出具的审计结论仍然不予认可，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将根据《关于明确工程审计审减率（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计〔2015〕16 号）相关规定实行单方定案。

9.6.7 所有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由乙方配合甲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系统（PMS）上传。系统项目完成内部验收，进入决算状态后，甲方指定审计机构以 PMS 中资料进行审计，不再接收线上或线下报送资料。

特殊情况下无法上传系统的工程资料，由甲方省公司建设部门负责人和内部审计机构主审审批后，交由审计机构实施工程项目审计。

9.7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仍未能达标的，甲方和/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或具体订单，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已支付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按照具体订单最终结算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和/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的相应损失。

9.8 具体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报告外，乙方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或者谎报。否则，除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支付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

9.9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通信障碍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除非甲方具体项目业主要求解除具体订单，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具体订单的责任。

9.10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具体订单预算总价计算。

9.11 份额调整原则

9.11.1 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下同）将对乙方服务效率进行评估和考评，甲乙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评估和考评结果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也未提出任何疑义的，视为认同考评结果。

9.11.2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施工的站点，甲方有权收回，根据周期考核结果，进行份额调整。

9.11.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做出处理例如取消资格、份额调整、协议自动终止、赔偿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等。

- 1) 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
- 2) 串通投标；
- 3) 未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拒不接受采购结果；
- 5) 放弃投标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经甲方审查其实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陈述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中标后违法转包或分包；
- 7) 乙方在投标文件评审期间或协议执行期间受到政府或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
-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12 双方一致确认，具体项目甲方为甲方下属机构时，甲方有权代其下属机构直接向乙方主张上述权益；并且，如乙方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行为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9.13 保修期满之前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按约定履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行保修义务，每延期一天，应当支付违约金一千元并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甲方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并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维修，所需费用亦应由乙方承担并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具体订单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具体订单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和/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具体订单，并书面通知乙方。

11. 风险转移

具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项目甲方使用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具体项目甲方承担。

所谓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及具体订单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协议以及具体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以及具体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甲方所在地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2.4 甲方有权代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13. 协议的终止

13.1 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1) 同类项目再次采购的；

(2) 采购金额达到合同上限金额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3) 合同签订前，若中标人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列入同类产品（服务）“黑名单”，则不得与其新签合同。

(4)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列入同类产品（服务）“黑名单”且执行地域为全国或甘肃省，本合同自动解除；

(5) 法律或规定的其他要求；

(6)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文所述终止或有效期结束后，本协议施工服务未全部完成，且协议双方对协议价格继续执行均无异议；或虽已完成、但因某种原因一方认为协议价格有继续延续的必要，且另一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可适当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14. 协议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签订仅代表乙方具备在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提供服务的资格。乙方应充分理解本协议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服务的承诺。

14.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具体采购事项根据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相关规定，由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具体订单确定。

14.4 所有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订单按此协议执行，此协议为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上采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协议或具体订单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或具体订单的效力时，本协议或具体订单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5 未得到本协议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协议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协议或具体订单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

第 30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4.8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附件 1：协议价款及实施区域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保廉合同

附件 5：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 6：履约保证金递交凭证

附件 7：中国铁塔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管理要求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编号: CTC-GSGS-2023-000034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附件 1：协议价款及实施区域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实施区域	中标折扣	上限采购金额 (万元)
标段 11	白银	靖远县、平川区	31.69%	109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GSTIT2022327-11-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和标准，2023-2024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贵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标段11白银第二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联系招标人并于30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中标信息具体如下。

中标折扣：31.69%，税率9%。

合同上限金额：1090000.00元（含税）。

实施区域：靖远县、平川区。

工期要求：收到甲方委托之后，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和时间进场开工，并按时完工。

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

项目负责人姓名：俞乐，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2434。

合同签订联系人：冯琳雅 0931-877811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6.5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 2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关于表彰 2024 年广东联通防汛抗台优秀合作单位的函

各合作单位:

2024 年 4-6 月期间,受强降雨影响,韶关、清远、梅州等地区普降暴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2024 年 9 月期间,受台风“摩羯”影响,粤西及海南发生严重的破坏,基础设施受损,系统机房多处供电中断,大批通信基站退服,光缆及皮纤大面积中断,大量宽带用户无法上网,通信网络受到巨大影响。

面对灾情,省公司党委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集团公司防汛抗台工作指示,各级党委靠前指挥,党员干部身先士卒,全体人员团结一致,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安全高效,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通信抢通恢复工作。在防汛抗台工作中,各合作单位能以大局为重,服从调度,展现出积极合作态度,使广东联通防洪抗台通信恢复工作得以快速实现,经公司决定,对支援防汛抗台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合作单位进行通报表彰,表彰如下:

一、突出贡献合作单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二、先进合作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鼎熙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新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之瑞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信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合作单位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再接再厉、砥砺前行，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奋力开创新时代广东联通高质量、差异化的网络服务。

特达此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工程发包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工程承包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 广东省广州市

第 1 页 共 59 页

田福才 刘博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为获得以下施工及相关服务，即（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根据投标工作及施工相关服务项目及报价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通信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相关事宜，经协议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文件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附件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顺序如下，如条款有出入，从（1）至（8）按顺序确定条款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者其他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5. 合同一方向合同的另一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了充分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邓宁 12

第 2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有效期2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预估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66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若在合同到期前,本合同累计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已经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的,则合同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和付款条款继续有效)。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2023 10

第3页共59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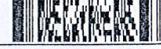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023 10

第 4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度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

2/2/2023 D

第 31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第一条 发包范围及履约保证金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深圳(龙岗南、深汕;第二地市:汕尾:城区、海丰)区域的施工服务。施工服务内容涵盖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等,具体的工程地点、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和内容、工期要求以甲方及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和乙方签订的《订单》(《订单》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另行约定。

1.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4322940.00元)履约保证金汇到甲方如下帐号或提供与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322940.00元)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工程质保阶段: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帐号:2019803256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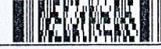
该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违约处理等,遵循广东联通通信工程履约保证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甲方管理规范的行为发生,或损害甲方形象或经济利益或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或相关管理规定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情况以及相关的规范性要求,调整乙方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付清。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

邓舒 D

第35页共59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4.1.1 乙方应经监理核实后向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报送工程进度报告,以便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审核付款。

4.1.2 安全生产费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取(计取依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本框架协议预估金额为 66100000.00 元(大写: 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具体按照发包方向承包方下的订单载明的实际金额为准,但本框架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不超过该预估金额。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取(计取依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招标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竣工决算后在按照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应当退回发包人。

4.1.3 预付款:《订单》签署后(《订单》的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该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均已开工进场后,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向乙方支付至该订单总价的20%(含安全生产费),至少需提供: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工报告、ERP系统打印的CNC_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并由建设部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4.1.4 工程进度款:《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初

2023
①

第 37 页共 59 页

中标通知书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Z-WZ-23-2038，招标代理编号：HX-GDLT-BB-2023038）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本项目。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标段	该标段中选份额	预估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中标价		增值税税率
			施工费用投标折扣	乙供材料投标折扣	
标段 2	份额 3	66100000	30.40%	97.00%	9%

请贵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承祖、陈丽璇

联系方式：18639897335、18924149573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回执

致：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共壹张，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中标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6.6 2017-2019 年度广东联通室内覆盖及 WLAN 工程集成 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关于建党 100 周年通信网络重保优秀合作单 位的表扬信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保障庆祝建党 100 周年通信畅通是中国联通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求重大活动期间对重大通信线路、管线路由、机房设备进行安全保障，确保网络运行安全。

重保期间，我司坚决贯彻上级部门关于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网络运行安全和通信服务保障的决策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有效开展通信枢纽、传输干线、干线机房等重要通信基础设施的检测、巡查与整治工作，加大网络质量监控力度，确保重点区域通信信号全覆盖，保障庆祝活动通信畅通。在此期间，贵司组织多支精干队伍，协同配合，积极服从我司调度安排，以高标准、严组织、优服务，全力投入保障工作，克服市政多处施工光缆维护大、保障任务艰巨等困难，发挥紧急作战精神，不分日夜，定点盯防，攻坚克难，构筑安全保障防线。切实聚集重要线路、重要设备安全风险，全面做细做透，将隐患名单制整治、日常维护、管理评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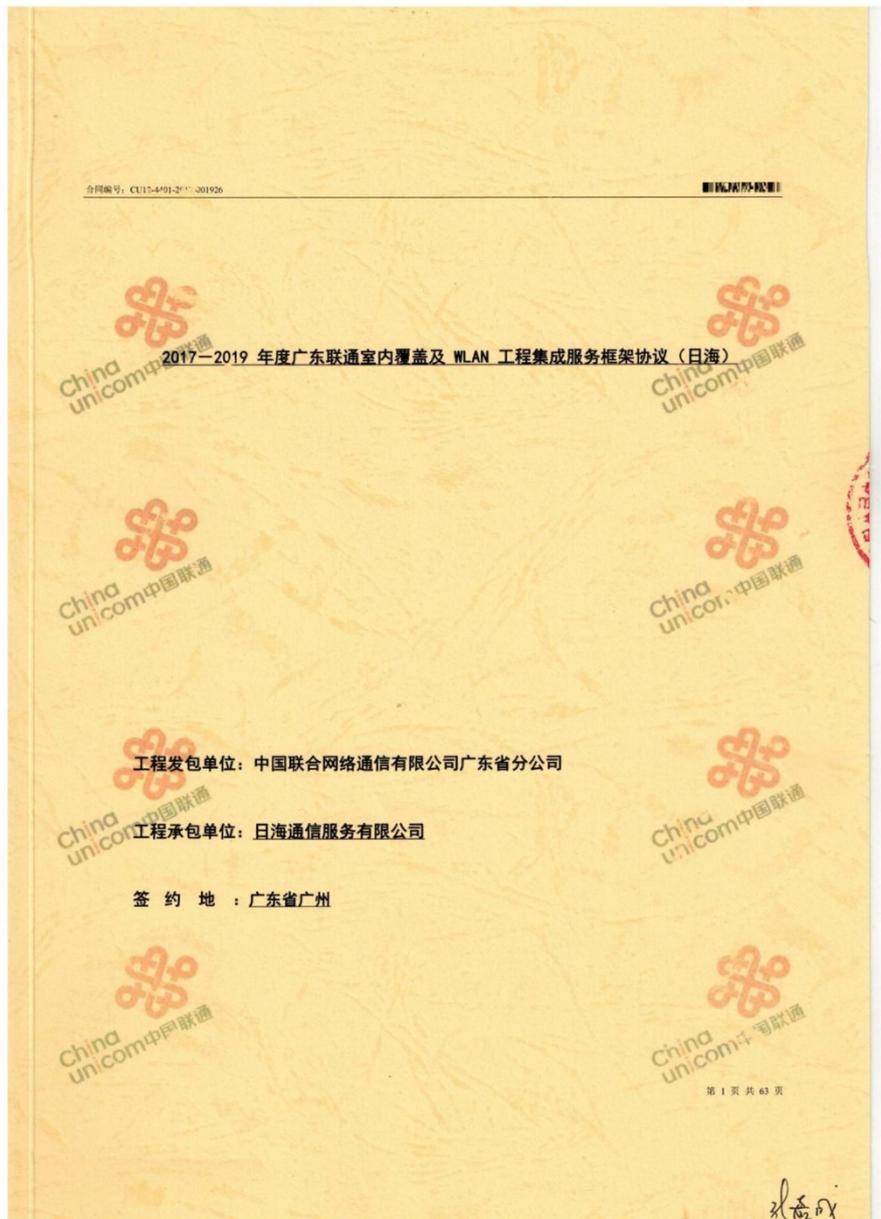
举措扎实常态化纵深推进，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履行属地化主体责任，确保通信网络万无一失，实现“五个确保”工作目标。发扬通信人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精神，圆满完成建党百年庆祝大会各项保障任务，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和表扬。

对此我司深表衷心感谢，祝愿贵司业务蒸蒸日上！以终为始、再接再厉、不断创新、不断超越。希望双方一如既往加强沟通合作，共同为打造超卓网络和推进联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2021年7月6日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即(2017-2019年度广东联通室内覆盖及WLAN工程集成服务招标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根据投标货物和服务清单及报价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相关事宜,经协议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文件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条款附件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顺序如下,如条款有出入,从(1)至(8)按顺序确定条款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王
海
波

第2页 共63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 (6) 合同补充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者其他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5. 合同一方方向合同的另一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了充分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1.1.1 6.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 1.1.2 7.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1.3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卖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3页 共63页

王
海
东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发包人	∕
2	承包人	∕
3	计划工期	按发包人要求分批完成, 单项工程在接到建设单位开工书面通知后∕个日历日内完成。
4	建设地点	∕
5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个月。
6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个月。
7	付款条款	1. 发包人自合同或订单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预付安全生产费,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算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 初验合格后, 支付预算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 终验合格并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结算金额后, 支付合同余款。 2. 本合同第∕条所列价格为预算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预算价∕%的, 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 否则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
8	发票及支付	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

第 25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月的汇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 其中安全生产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 2. 承包人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9	严重违约情况处理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有严重违约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等), 招标人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10	其他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王
海
东

第 26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何飏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 666 号

邮政编码: 510627

联系人: 王碧荣

联系电话: 18602030992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彭健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人: 孔嘉成

联系电话: 18588892992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第 32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银行账号: 1010 0951 2010 0056 08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 经协商一致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范围及履约保证金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甲方下属广州分公司的天河区、荔湾区, 东莞分公司的高埗、莞城、道滘、沙田、万江、麻涌、洪梅、虎门、厚街、望牛墩, 佛山分公司的三水、高明, 中山分公司的沙溪、古镇、横栏、大涌、五桂山、石岐区街道, 江门分公司的恩平市、鹤山市, 揭阳分公司的揭东区、空港区、揭西县, 河源分公司的紫金县、和平县、东源县、江东新区、源城区 (新城片区), 清远分公司的佛冈县、开发区、新城区的施工服务。施工服务涵盖 2017—2019 年度广东联通室内覆盖及 WLAN 工程集成服务, 具体的工程地点、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和内容、工期要求以甲方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和乙方签订的《订单》(《订单》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 另行约定。乙方为广东联通批准“市场准入”的单位。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人民币 (75 万元) 履约保证金汇到甲方如下帐号:

第 33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帐号: 201980325610001

该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违约处理等, 遵循广东联通通信工程履约保证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有违反甲方管理规范的行为发生, 或损害甲方形象或经济利益或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或相关管理规定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情况以及相关的规范性要求, 调整乙方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付清。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默认。

甲方应于扣除乙方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后, 书面通知乙方扣除原因及金额,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补足保证金。

在 2017-2019 年度框架合同到期后, 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后, 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则甲方应将剩余金额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如乙方在 2017-2019 年度中途退出服务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 相关履约保证金不做退还。

第 34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的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进度证明, ERP 系统打印的 CNC_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 并由建设部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4.1.4 结算款: 《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初验)之日起十日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其审计部门的要求, 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付给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 由甲方上级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中介机构, 根据附件一、二的取费约定文件(约定文件没有约定的, 则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法规文件)对结算造价进行审计。

审定结算造价经甲方、乙方以及审计中介机构三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扣除审计后的本工程委托书结算总金额的 5% 作为保修金, 《订单》的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至少需提供: 审计审定后的结算价格尾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项目初验批复或项目初验合格证书、施工订单送审三方定案表或施工订单结算审计批复文件等。

4.1.4.1 如结算审计金额与原合同金额的差异在 10% 以内的, 可凭项目结算审计批复(含三方确认的审结定案表)直接进行结算付款, 无需另行签署结算协议。如结算审计金额与原合同金额的差异超过 10% (含 10%) 的, 双方需另行签署结算协议, 方可结算。

4.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审计机构审核本项目造价,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

第 37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分公司发出的核对审计结果通知之日起7日内主动与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核对, 否则, 视同乙方同意按甲方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4.1.4.3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初次核对审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结算定案表签字确认盖章工作, 否则, 视同乙方同意按甲方的审核结果进行项目结算,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审计机构可直接出具审计报告。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影响项目结算工作的, 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5 质保金: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初验批复之日算起), 工程质保期内若有工程质量问题的则扣除保修费用; 若质量合格, 甲方在工程保修期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结清审定结算价5%的余款, 至少需提供: 付款通知书、项目终验批复或项目终验合格证书。

4.1.6 按国家规定, 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合同结算总价内, 由乙方向税务部门支付。

4.1.7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四的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的考核。

4.1.8 关于结算审减率的规定: 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造价和经审计后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乙方以及审计中介机构三方确认的结算造价, 对审减率高于8%(不含8%)的项目, 按照定案表的审计费用金额作为对

王
海
东

第38页 共63页

王
海
东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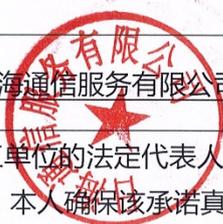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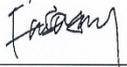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第53页 共63页

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专项施工
合同名称	翰林华庭项目室内信号覆盖分布系统专项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施工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p>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p>

八、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3）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变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九、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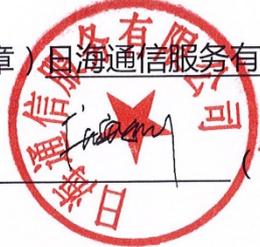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
(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